

公司代码：601018

公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宫黎明	工作原因	蒋一鹏
独立董事	张四纲	工作原因	吕靖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毛剑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4,202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76,276千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227,628千元，2018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48,648千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18年度可分配利润2,048,648千元的6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即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72,847,809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225,075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股票退市、破产等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市场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4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省海港委	指	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国资委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港务	指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舟港股份”）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港区	指	由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港区内停靠船舶、装卸货物和旅客上下水工设施
泊位	指	港区码头停靠船舶、装卸货物的固定位置
标准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中文翻译和缩写，是以长 20 英尺 x 宽 8 英尺 x 高 8.5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的国际计量单位
吞吐量	指	在一定时期内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港口企业装卸的货物数量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份的交易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波舟山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Zhoushan 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Z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蔡宇霞
联系地址	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电话	0574-27686151	0574-27697137
传真	0574-27687001	0574-27687001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cyx@nbport.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第1-4层（除2-2）、第40-46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0
公司办公地址	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0
公司网址	http://www.nbport.com.cn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港	60101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骏、柳宗祺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1,879,609	18,182,917	20.33	16,325,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4,202	2,676,654	7.75	2,298,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9,051	2,324,778	10.08	2,13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0,107	2,833,855	255.00	4,727,73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48,872	36,370,554	5.44	34,590,112
总资产	73,622,306	62,205,870	18.35	58,147,91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7.51	增加0.24个百分点	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6.52	增加0.36个百分点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	2.76	5.43	2.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22	245.45	0.3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完成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增发372,847,809股人民币普通股收购其持有的舟山港务85%股权，公司和舟山港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同受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的浙江省国资委控制，且控制为非暂时性，故本次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86,875	5,776,634	5,555,474	5,460,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805	814,017	849,357	47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3,142	790,602	626,273	43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879	4,444,586	1,866,590	2,265,0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 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 金额	2016 年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56		-75,638	-3,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48		86,817	170,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131		2,088	24,4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2,54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207		24,197	7,4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74		-12,879	-49,19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8,9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277,831	系本公司于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意宁码头引起	429,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31		7,464	-13,921
所得税影响额	-108,128		-109,764	-37,592
合计	325,151		351,876	161,378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201	183,226	-16,975	1,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1	101,837	101,516	1,422
合计	200,522	285,063	84,541	2,597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码头经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发展为重点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体化工及其他货种装卸及相关业务，同时从事综合物流、贸易销售等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说明

2018 年，中国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持续显现，根据政府工作报告显示，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6%，总量突破 90 万亿人民币。贸易结构不断优化，其中，货物进出口总额全年完成 3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进出口总额再创历史新高。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继续保持生产平稳运行，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全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92.13 亿吨，同比增长 4.2%。

港口行业发展方面，区域港口资源整合持续推进，截至 2018 年底，浙江、福建、广西等省区已经或基本完成整合，辽宁、山东、江苏等省区持续推进，港口整合对规避区域间港口恶性竞争，推进资源合理化运用将产生较好效果。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外部发展条件利好。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海运强国”、“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国家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步伐加快，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2018 年 11 月，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讲话中指出，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浙江省以“海洋强省、国际强港”为目标引领，制定了《浙江省“5211”海洋强省建设行动实施纲要》及《打造浙江世界级港口集群行动纲要》，为国际强港建设提供了政策支持，为港口发展提供了新机遇；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江海联运中心以及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进一步推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条件。

(二) 港口管理体制创新。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整合完成后，浙江港口一体化发展成果进一步扩大。以宁波舟山港为主体、以浙东南沿海港口和浙北环杭州湾港口为两翼、联动发展义乌陆港及其他内河港口的“一体两翼多联”的港口发展格局日趋成熟，将为宁波舟山港打造成为全球一流的现代化枢纽港、公司打造全球一流的港口运营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 区位优势独特，自然条件出色。船舶大型化和运营联盟化持续发展，公司依托港口良好的区位优势、优越的自然条件、完善的内外贸航线资源和专业的货种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与大型干线船公司、大型货主等的合作，努力打造国际枢纽港和世界级港口集群。

(四) 集疏运条件优越，物流通畅。公司拥有健全和完备的水陆交通运输体系，多条高速公路、铁路直达港区，水路转运体系发达，能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优质运输服务。随着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的全面启动，将形成以绿色、智能、安全为特征的新集疏运体系，形成内畅外联、便捷高效的大交通体系，充分发挥大通道综合优势。

(五) 拥有领先的码头基础设施、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率。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码头运营商之一，具备各主要货种全球最大船型的靠泊能力，拥有完备的综合货物处理体系及配套设施，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持续保持全球港口前列。

(六) 经营团队优秀。公司所创建的优秀品牌、先进的服务理念、良好的企业文化和高效的运作模式，是公司的优势所在。经验丰富、成熟且强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跨区域经营和推进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公司上下按照“强化担当、创新作为、提质增效”的总要求，全力构建“四梁八柱”，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港口生产、经营、管理、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全年完成货物吞吐量7.76亿吨，同比增长7.8%；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794万标箱，同比增长7.6%，增幅在我国沿海主要港口中处于领先水平。

（一）生产经营稳中有进。公司积极发挥一体化优势，拓市场、优服务、争客户、揽货源，港口生产实现稳步增长。大宗散货吞吐量稳步提升。铁矿石接卸量完成1.36亿吨，同比增长3%；煤炭接卸量完成4314万吨，同比基本持平；原油接卸量完成7349万吨，同比增长2.1%；液化品吞吐量完成951万吨，同比略有下降；滚装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完成汽车滚装15万辆，为上年同期的12倍，成功迈进“10万+”俱乐部。集装箱吞吐量增幅明显。水水中转完成712.5万标箱，同比增长7.5%；内贸箱完成319.4万标箱，同比增长6.5%；海铁联运再创佳绩，完成60.2万标箱，同比增长50.1%，其中，国内首条双层海铁班列在我港成功首发，国内单条班列单月破万标箱纪录在我港诞生；海河联运吞吐量完成15.2万标箱，同比增长85.7%。港口经营效益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有一定幅度增长。

（二）竞争能力显著提升。一体化优势进一步显现。通过系统互动、优势联动，加快推进全省港口生产一体化运营，整合效应持续放大。宁波舟山港主平台、主枢纽作用进一步发挥，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再次突破1000万标箱，梅山公司首次突破400万标箱，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首次突破300万标箱，矿石公司货物吞吐量首次突破1.1亿吨。公司受托管理经营的温州港集团货物吞吐量、箱量同比分别增长10.1%和12.1%。嘉兴港务货物吞吐量、箱量同比分别增长17.1%和19.5%。义乌港堆场作业量、甩挂车次数同比均实现跨越式增长。一体化运营持续深化。成功实施全港一证通、锚地共享使用及口岸限定区域人车证取消等一体化措施，有效促进了集装箱船舶非作业时间大幅缩减。“浙江海洋港口统一调度平台系统”全面上线，实现了全省管理范围内，沿海港口船舶调度的统一申报、统一受理、统一发布、统一查询。服务效率明显提高。对标一流港口，推进提效攻坚，相继推出进重出重“无纸化”、港内外堆场联动、严控船公司超配比例等精细化举措，取得显著成效。2018年，集装箱平均干线船时效率升至116.34M/H，同比提升了6.76%；平均干线船等开工等离泊时间降至1.77小时，同比缩短了0.39小时。

（三）基础管理不断巩固。安全管控有效加强。大力倡导“隐患‘零容忍’、生产‘零事故’、人员‘零伤亡’”的安全目标理念，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切实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推进“海洋港口安全生产无死角”主题活动，认真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全面推广港区封闭式管理，港口生产总体安全平稳。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三会”运作健康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A类企业。法务工作持续加强，合同管理扎实推进，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进一步提升。财务基础管理不断夯实，资产收益率、财务资金归集率明显提高，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全面预算管理、层级压缩、减亏扭亏和“关停并转”工作有序推进，企业内部管控水平稳步提升。及时出台制度规范港口经营，认真开展费收自查自纠，经营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增强。人力资源持续优化。

（四）建设投资全面推进。工程建设稳步开展。梅山港区滚装及杂货码头、北仑港区多用途码头改造、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一阶段、衢山港区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梅山二期6#、7#泊位码头工程完成建设。合资合作逐步深化。“琿春-扎鲁比诺港-宁波舟山港”内贸货物跨境运输项目顺利签约并成功首航。

（五）创新成果日益显现。“无纸化”进展迅速。全程进口提重无纸化比例实现100%全覆盖，极大提升了客户体验度，该项目荣获2018年度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出口提空进重无纸化项目成功试运行；“智能化”扎实推进。港口企业危险货物标准化、程序化、智能化管理示范工程项目获批交通运输部补助资金。易港通电商平台、梅山LTE无线宽带专网工程、数字港口提升工程一期、海港危险货物安全管控平台二期、公司南北两翼网络互联、CBOS4.0大宗货物全程物流操作系统一阶段等项目完成验收。云数据中心二期、n-TOS系统升级优化等项目完成上线试运行；“低碳化”成效明显。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创建，累计完成投资11.6亿元。完成梅山、

北二集司 2 个高压岸电项目建设, 已经建成 6 套高压岸电设备。新增投运 91 台 LNG 集卡, 目前已经形成 653 台 LNG 集卡运行规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80 亿元, 同比增加 20.3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4 亿元, 同比增加 7.7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879,609	18,182,917	20.33
营业成本	16,518,670	13,536,518	22.03
销售费用	2,811	3,357	-16.26
管理费用	1,571,466	1,441,918	8.98
研发费用	28,075	24,535	14.43
财务费用	544,560	394,918	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0,107	2,833,855	2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434	-939,726	16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148	-3,088,243	-40.48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4,635,892	2,559,643	44.79	27.21	30.20	减少 1.26 个百分点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1,755,573	1,184,899	32.51	13.60	13.10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532,786	305,752	42.61	14.30	17.48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954,543	1,264,570	35.30	7.17	7.36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贸易销售业务	3,645,733	3,591,786	1.48	101.77	102.13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9,174,497	7,531,977	17.90	4.75	4.08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合计	21,699,024	16,438,627	24.24	20.25	22.08	减少 1.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合计	21,699,024	16,438,627	24.24	20.25	22.08	减少 1.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7 年 8 月、2018 年 8 月分别获得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引起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2,559,643	15.57	1,965,975	14.60	30.20	主要为集装箱业务量同比增长以及人工成本、折旧等成本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1,184,899	7.21	1,047,702	7.78	13.10	主要为矿石业务量同比增长以及人工成本、折旧等成本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305,752	1.86	260,262	1.93	17.48	主要为原油接卸量增长引起。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1,264,570	7.69	1,177,893	8.75	7.36	主要为散杂货等接卸量增长引起。
贸易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3,591,786	21.85	1,776,963	13.20	102.13	主要为贸易业务量增长所致。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7,531,977	45.82	7,236,521	53.74	4.08	主要为人工成本、折旧、运输费、外付业务费等成本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合计		16,438,627	100.00	13,465,316	100.00	22.0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12,09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6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7,57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8,07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28,07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7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0,060,107 千元，去年同期净流入 2,833,855 千元，同比增长 255.00%。主要原因为：

a、财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 5,525,684 千元，其中：吸收存款同比增加 5,735,591 千元。
b、除财务公司外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 1,700,568 千元，主要为公司业务增长引起。

(2) 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490,434 千元，去年同期净流出 939,726 千元，同比增长 165.02%。主要原因为：

a、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823,097 千元；
b、支付股东借款的现金同比增加 494,445 千元；
c、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15,909 千元。

(3) 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838,148 千元，去年同期净流出 3,088,243 千元，同比下降 40.48%。主要原因为：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440,000 千元，主要为本期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 千元，去年同期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169,185	15.17	4,702,688	7.56	137.51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837	0.14	321	0	31,624.92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购入货币基金 100,000 千元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6,985	0.65	294,479	0.47	61.98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股东借款增加及汽车代理服务业务已押汇但尚未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291,898	0.40	204,035	0.33	43.06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预付汽车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430,826	0.59	266,924	0.43	61.40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汽车贸易业务增长引起存货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8,500	0.20	-	-	-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购入金融产品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0,384	1.86	70,356	0.11	1,847.79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贷款业务拓展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845	0.60	195,575	0.31	125.41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一年以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吸收存款	11,685,007	15.87	4,892,293	7.86	138.85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成员单位增加及原成员单位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67,240	3.08	1,760,149	2.83	28.81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应付原股东借款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宣告分红但尚未支付完成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受限的货币资金

a、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6,006 千元，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7.0%。

b、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24,639 千元被作为该等子公司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

(2) 受限的应收票据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人民币 7,654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予银行作为开具人民币 7,500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3) 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0,88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54,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之一。

(4) 受限的固定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424,85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06,020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净值为人民币 337,11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62,549 千元)的港务设施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105,72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0,280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人民币 95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部分抵押物。

(5) 受限的无形资产

a、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43,20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43,540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b、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1,052,99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11,91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1,004,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抵押物。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第一条里“（二）行业情况说明”和第四节第三条里“（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完成对外投资 4,187,167 千元，同比增加 503,598 千元，增幅 13.67%。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活动	占被投 资公司 权益的 比例 (%)	备注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58,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840,359 千元。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0,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074,848 千元。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6,000 千元出资设立该公司。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40	该公司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舟山港务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67%和 33%。报告期内，舟山港务以现金人民币 129,542 千元向公司单方增资，增资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舟山港务分别占股 60%和 40%，舟山港务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95,542 千元。
宁波市镇海宁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100	该公司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报告期内，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千元。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000 千元出资设立该公司。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1,000 千元和实物资产人民币 7,557 千元出资设立该公司。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由公司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舟山港务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90%和 10%。报告期内，公司和舟山港务分别以货币人民币 585,000 千元和货币人民币 65,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040,000 千元。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由公司 and 南京江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98%和 2%。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556 千元收购南京江海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收购后，公司占股 100%，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486,176 千元。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实物资产人民币 10,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 413,706 千元。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债转股人民币 1,800,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 1,916,718 千元。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	该公司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债转股人民币 800,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 1,220,254 千元。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54.29	该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舟山港务、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51%、39.38%和 9.62%。报告期内，舟山港务以债转股人民币 263,512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舟山港务、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别占股 54.29%、41.92%和 3.79%，公司累计出资额为 396,112 千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千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千元)	占期末证 券总投资 比例(%)	报告期损 益(千元)
1	股票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	9,241,171	90,563	49.43	924
2	股票	00368	中外运航运	HKD78,783 (RMB73,773)	9,535,000	HKD25,649 (RMB22,474)	12.27	HKD286 (RMB251)
3	股票	03833	新疆新鑫矿业	HKD18,834 (RMB17,492)	3,650,000	HKD2,263 (RMB1,983)	1.08	0
4	股票	06198	青岛港	HKD56,099 (RMB44,555)	14,771,000	HKD77,843 (RMB68,206)	37.22	0
合 计				137,820	37,197,171	183,226	100.00	1,175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注册资本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953,103	2,671,546	807,732	570,925	476,313	1,950,000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业务	682,701	407,265	215,325	-15,457	-9,765	232,965.50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124,768	1,120,374	-	117,065	105,074	1,400,000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274,369	1,254,782	244,374	-83,524	-81,969	2,040,000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166,841	23,003	272,842	-16,914	-16,759	50,000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船舶理货	198,767	160,243	307,434	82,985	63,654	18,000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2,005,524	799,228	1,780	-52,282	-53,177	港币 121,680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963,515	1,381,354	843,327	404,619	354,311	900,000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1,764,337	1,981,165	428,091	249,204	186,871	1,500,000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运输、租赁	755,203	-23,932	138,923	-23,905	-24,376	港币 30,000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425,512	1,236,070	89,903	32,969	28,673	641,879.1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555,861	697,111	437,840	83,257	61,162	363,009.43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408,771	844,831	1,934,495	137,697	112,402	400,000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277,721	845,397	195,591	5,498	5,140	800,000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119,765	392,647	122,220	-235	-111	486,176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358,631	1,519,113	500,840	137,839	100,898	942,012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100,992	41,904	309,786	-694	-594	100,000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585,716	944,916	518,373	204,507	151,167	750,000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95,958	52,197	118,503	4,680	2,901	18,180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954,605	367,631	58,450	-22,193	-22,198	42,500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业务	441,759	414,769	248,662	92,257	69,081	150,000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010,445	1,074,848	-	-	-	2,282,000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884,656	510,857	338,970	83,988	61,023	200,000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118,402	1,430,389	795,441	282,588	208,407	美元 120,000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458,207	1,132,509	213,853	50,718	37,098	美元 100,000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68,525	68,523	-	-35	-35	126,80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686,554	1,592,710	606,212	180,348	137,269	700,000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092,500	3,017,330	826,628	334,022	247,662	2,500,00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原油装卸 中转及管道运输	327,208	338,229	177,282	112,126	83,392	80,000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524,829	101,070	3,286,365	30,663	22,760	40,000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640,455	176,384	2,778,620	33,216	21,664	55,524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470,689	464,194	-	35,313	30,198	300,000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333,433	35,726	88,215	-53,958	-53,959	400,000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415,336	1,812,363	831,516	264,971	228,994	1,209,090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716,733	335,851	221,959	112,978	75,863	美元 17,100
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085,224	722,300	176,281	-73,186	-65,000	896,000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476,648	454,435	126,386	21,600	17,762	美元 42,55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82,849,772	7,514,836	4,324,021	962,152	711,065	5,220,000

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投资收益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807,535	264,599	476,313	337,452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43,328	477,778	354,311	0

单家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变动重大的说明：

<1>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10.71%，主要是由于业务量增加及美元汇率变动引起。

<2>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30.22%，主要是由于集装箱吞吐量增加引起。

<3>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38.90%，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收到事故赔偿款，而本年同期无。

单家资产总额较上一年度变动重大的说明：

<1>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79.85%，主要是由于梅山 6-10#码头泊位资产增加引起。

<2>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63.41%，主要是由于吸收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款增加引起。

<3>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45.04%，主要是由于吸收合并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引起。

<4>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21.45%，主要是由于股东增资引起。

<5>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9.60%，主要是由于银行业务增长引起。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2018 年，贸易紧张局势的加剧以及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上升，对全球贸易和商业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各国经济走势。但得益于国家一系列措施推动，2018 年，中国外贸及内需市场均保持较稳健的增长态势，区域港口整合、航运联盟调整、船舶大型化导致港口间竞争愈发激烈。同时，国家推进外贸进出口环节降本减负，港口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对港口、物流企业涉企收费检查，促使港口企业必须更加关注合规经营。

2、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港口布局基本形成以主枢纽港为骨干、区域性港口为辅助、小型港口为补充的层次分明的体系。港口行业发展表现出以下主要趋势。

(1) 港口整合继续深入。在近年港口资源整合基础上，港航业专家预计我国未来港口发展将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跨区域整合逐渐增多，港口间协同合作超越省级行政区划；跨行业整合逐渐增多，大型航运、物流综合产业主体逐渐加大与港口行业的合作和整合力度；港口整合之后，内部的改革和运营机制重构将赋予港口发展新的动能。

(2) 港口泊位大型化。由于节能环保及成本压力，船舶大型化成为近年来全球航运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船舶大型化在降低港口作业成本的同时，也要求泊位更加大型化、深水化，同时对航道、周边配套等硬件设施提出了更高要求。

(3) 港口业务多元化。港口作业重要物流节点，在打造装卸、仓储、转运等传统业务基础上，为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为增强港口市场竞争力，普遍向航运、物流等上下游领域拓展，开展海铁、江海、内河等多式联运业务，完善内陆网络布点渐成趋势。

(4) 港口管理信息化。提升港口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对港口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支撑下，港口信息化将从关注内部生产管控，逐步向以客户为中心，提升增值服务，产生经济效益方向转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加快打造全球一流的港口运营企业，树立我国海洋港口发展新标杆。公司将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分别提出的“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积极实施‘5211’海洋强省行动”和“把宁波舟山港建成国际一流强港，打造世界级港口集群”的宏伟目标，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以推进“精细化、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管理为牵引，持续构建“四梁八柱”，全面提升执行能力，迎难而上、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加快建设成为国际一流强港，打造世界级港口集群贡献力量，使公司继续走在国际国内港口前列。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经营计划：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7.92 亿吨，增长 2%；集装箱吞吐量 2959 万标箱，增长 5.9%。公司营业收入预计达 220 亿元，利润总额 37 亿元。

为实现上述目标，2019 年将重点抓好以下 7 项工作：

1、增强竞争力，推动生产经营高质量

加强统筹协调，深入推进一体化协同发展。按照“一体两翼多联”的港口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的经营机制，切实增强龙头的辐射带动能力，激发浙南浙北两翼的发展潜力，有效提升发展整体效能。国际中转方面，全面加强主要班轮公司的战略合作，积极引导大型国际班轮公司加大国际中转配合力度，大力推进中型船公司提升国际中转业务，充分挖掘中小型船公司业务潜力，加快培育新增长点。内支线方面，切实加强宁波舟山港、温州港、台州港与其他港口之间的联动，巩固提升福州线，重点保障班期，提升进口业务量，促进内支线业务稳步增长。内贸中转方面，加大长江沿线、山东、福建、浙南浙北区域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做大省内区域分拨及省外跨区域大中转。海铁联运方面，加快海铁联运市场布点布局，省内发挥系统互动优势，形成区域揽货合力；省外主攻大客户项目，提升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全省港口一体化优势，做好主要散杂货种生产经营分工协作。矿石方面，持续优化“统一经营、分工负责”机制，加快鼠浪湖码头能力提升。全力打造全程物流平台，加快推进规模化的混配矿、常态化的分拨分销、信息化的全程物流。煤炭方面，加快理顺煤炭业务管理体系，增强总体协调能力，确保煤炭装卸费率稳定。大力开发内河疏运货源，为客户提供全程服务。原油方面，紧盯市场动态，加强货源组织，巩固既有货源，全力减少货源分流。液化油品方面，加快推进青峙化工码头泊位升级和新建储罐能力释放工作，扩大进出口量。引导贸易商仓储前移，争取乙二醇进口量回流。汽车滚装方面，做好规模大、实力强的物流商引进工作，大力推进汽车滚装业务增长。黄沙方面，加大黄沙市场培育力度，提升黄沙业务总体竞争力。粮食方面，全力推进粮油分拨中心建设，抓紧拓展长江中上游腹地客户粮食散改集业务。

2、增强保障力，推动安全环保管控高质量

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三个必须”的要求，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风险管控。开展化工园区、原油作业、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加油站、加气站、油漆仓库等涉危区域的安全风险评估，明确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制定安全管控措施，提高防范能力。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重点加强对涉危区域、交通领域、消防系统、机械设备等安全隐患排查，严格按照“五定”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对照政府规定要求，加强事故风险分析，明确应急管理职责，加快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上下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大对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加强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在事故预测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的推广应用，增强安全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科学性。同时，加大安全教育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3、增强组织力，推动港口服务高质量

进一步优化业务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提高生产信息化水平，全面加强与公司沟通，加大指标考评力度，不断优化推广箱循环系统，持续完善高峰期应急预案，切实提升集装箱服务效率水平，让客户满意放心。全面加强统筹服务能力，科学安排各类船舶作业计划，切实做好码头减载靠泊、抗风浪、防台防汛等工作。推进无人机和低能见度系统项目建设，尝试直升机引航，实现船舶雾航作业新突破。不断优化对外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口岸环境、航道环境、锚地环境改善，提高来港船舶各货种的作业效率，加快船舶周转，提升港口生产效益。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提升风、雾、台风、强对流天气的把控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天气因素对港口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

4、增强管控力，推动内部管理高质量

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全面预算制度，推进预算编制流程化、标准化、信息化，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压缩层级，推进管理集约化、扁平化和资源利用最大化。优化成本考核，将考核层级下移至基层厂队、班组，实现全方位管理。加大费控系统的推广应用，加强费控系统 with 业务系统的互融互联，实现成本费用支出信息化。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和考核机制，规范收款放货流程，严格控制坏账风险。健全完善资产处置、租赁、划转、评估、保险等管控制度，做到工作流程化、标准化，促进资产结构优化。加强设施设备及物资管理，试点推广标准化管理方式，进一步提高利用率和综合利用率。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做好上市公司在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扎实做好“三会”和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5、增强战斗力，推动人力资源高质量

对标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干部队伍的新要求，强化激励措施，营造肯担当有平台、善担当有位置的氛围，进一步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年轻科级干部的培养选拔，确保干部队伍梯队结构矛盾有效缓解。坚持依法合规、和谐稳定、富有活力的用工原则，持续推进用工管理的规范化和高效化。遵循与时俱进、因地制宜原则，通过一体化管理、科技化手段、市场化方式优化用工管理。用好新政策、强调规范性、坚持优化分配，进一步发挥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进一步统筹成熟型与成长型、港口生产型与辅助型，以及不同区域间单位的工资总额分配。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与个人绩效、工作业绩紧密挂钩，合理拉开内部分配差距，切实发挥薪酬分配的积极作用。

6、增强辐射力，推动投资建设高质量

加快投资建设。以长江、沿海和国际化战略为指导，坚持业务联动原则，积极寻找推动优质港口项目，为公司长远发展蓄势蓄力。进一步完善项目投资顾问制度，做好股权投资可行性分析，控制投资风险。继续完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推进股权投资项目流程和文本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投资管理效率。提升对下属企业的三会管控质量，加强各级管理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队伍素质。加快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梅山二期、中宅二期、北仑通用泊位改造、穿山1#集装箱码头、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二阶段等重点基建工程项目。认真做好鼠浪湖码头三阶段、通用泊位改造、穿山1#泊位、中宅码头二期等工程项目相关设备技术工作和设备采购、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着力推进梅山二期桥吊、龙门吊远程控制系统，以及鼠浪湖混配矿系统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确保早投产、早收益。

7、增强驱动力，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

加快智慧港口建设。优化 N-TOS 控制系统，实现码头自动配载、多路作业共享。全面完成企业危险货物标准化程序化智能化管理示范工程项目，推进内外理智能一体化，加快下一代无线宽带专网应用，精心部署北三集司 LTE 无线专网系统。继续推进无纸化，复制和推广港口单证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构建物流生态新模式。加快绿色港口建设。扎实推进绿色港口创建，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进一步完善能源管理机构，不断健全节能减排制度体系，推进能耗精细化管理，全面实现能耗考核与组织绩效挂钩模式，切实降低能耗水平。大力推广应用桥吊、龙门吊远程控制、智能理货等技术，降低职工劳动强度和人工成本。加大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能源等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优化装卸工艺，扩大节能减排成果，加快打造绿色港口。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特别是与国际贸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长期以来，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对港口行业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拉动作用。近年来，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从整体来说，2019 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加上贸易摩擦带来的变数等，都有可能影响国际、国内贸易量，进而影响到我国港口行业的经营状况，很可能给公司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和不确定性。

2、行业风险。国内外航运市场具有较强周期性，运力供需和价格都呈现出波动性特征，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 指数）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呈下降趋势，处于低位运行，上述波动将对公司的运营业绩产生影响。

3、经营风险。公司的集装箱业务在省外的交叉腹地、间接腹地的揽货难度较大，业务拓展短期内难有较大成效且具有不确定性。新常态下，航运市场供求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由“港方市场”向“货方市场”变化；随着周边港口相关专业码头，特别是矿石、煤炭等散货类码头的建成投产，港口产能过剩问题已经显现，对公司吞吐量贡献度大的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品等主要基础货种面临的分流压力日趋严重；2018 年，浙江省政府颁布了《浙江省口岸提效降费减证行动计划》，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劳动力、土地等资源要素成本持续上涨，港口可利用的岸线资源逐步萎缩，港区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要求进一步提升；此外，航运联盟化发展削弱了港口话语权，而口岸服务环境较国内外一流的口岸尚有一定的差距，有待持续改善。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18-02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公司将2017年度可分配利润1,963,442千元的5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按照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72,847,809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987,964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以2018年6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7日为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制定新的现金分红政策，亦没有对现有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0.93	0	1,225,075	2,884,202	42.48
2017年	0	0.75	0	987,964	2,676,654	36.91
2016年	0	0.68	0	895,754	2,298,920	38.96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5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三年减值补偿承诺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016年8月19日—2019年8月19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8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同业竞争	2016年1月18日—2019年1月18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6年1月18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2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同业竞争	2016年1月22日—2021年1月22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6年1月22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4月1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其中：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将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发生，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主要类别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其他支出和其他收入。	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9-009）。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海港租赁签署《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海港租赁拟向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其核准经营范围内的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	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进一步扩大财务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更好地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1）。

2018年4月12日，财务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9号），同意省海港集团承接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的财务公司25%的股权。

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同意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省海港集团且在主管登记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生效后由财务公司向省海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提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从事的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2018年7月19日，财务公司股东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因财务公司名称变更、省海港集团本部存量资金不断上升、存贷款业务需求量增加等原因，财务公司拟与省海港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尚待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公告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11）。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接受省海港集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实际到款之日起一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3.915%。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因省海港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委托贷款构成了关联交易。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该笔委托贷款,并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全额归还。	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32)。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接受公司省海港集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实际到款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即 4.5125%。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因省海港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委托贷款构成了关联交易。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该笔委托贷款,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全额归还。	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2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700,000	700,000	-	131,828	131,828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00,000	50,000	350,000	-	-	-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42,100	242,100	-	114	114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99,000	199,000	-	19,439	19,439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10,000	110,000	-	20,808	20,808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50,000	-220,000	30,000	33,039	-4,375	28,664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2,000	22,000	-	26	26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4,000	4,000	-	698	698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00	1,000	1,379	643	2,022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20,000	-220,000	-	1,391,543	-406,786	984,757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000	-7,000	-	5,720	-2,967	2,753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	-	-	-	5,913,941	5,913,941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1,440,692	482,101	1,922,793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364,438	255,775	620,213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269,094	44,651	313,745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183,263	183,263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	-	-	323,360	-168,365	154,995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144,836	144,836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117,171	117,171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3,361	88,450	91,811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31,772	51,605	83,377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人	-	-	-	221,030	280,584	501,614
合计		777,000	881,100	1,658,100	4,085,428	7,153,440	11,238,86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1、本公司于 2018 年向温州港集团提供贷款 700,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2、本公司向通商银行提供银行间资金拆借，最长期限不超过 122 天，并按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结算利息。</p> <p>3、本公司于 2018 年向中奥能源提供贷款 342,100 千元，于 2018 年收回 100,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4、本公司于 2018 年向洋山公司提供贷款 199,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5、本公司于 2018 年向独山公司提供贷款 110,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6、本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向远东码头提供贷款 250,000 千元、100,000 千元，于 2018 年收回贷款 320,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7、本公司于 2018 年向海盐嘉实码头提供贷款 22,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8、本公司于 2018 年向龙游港务提供贷款 4,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9、本公司于 2018 年向宏通铁路提供贷款 2,000 千元，于 2018 年收回贷款 1,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10、本公司于 2017 年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贷款 220,000 千元，于 2018 年收回贷款 220,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11、本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向兴港海铁物流提供贷款 3,000 千元、7,000 千元，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收回贷款 3,000 千元、7,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12、由于公司董事工作变动原因，兴港冷链从 2018 年起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不再披露。</p> <p>13、由于控制权变动原因，意宁码头从 2018 年 8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其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不再披露。</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宁波舟山港山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舟山外油应储有限公司	104,550	2013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	2028年9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合营公司
宁波舟山港山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舟山兴海有限公司	89,000	2010年12月7日	2010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3,55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93,5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1、舟山港务于2013年9月2日为合营企业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44,800千元，于2028年9月2日到期。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104,550千元。</p> <p>2、舟山港务于2010年12月7日为合营企业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40,000千元，于2020年12月1日到期。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89,000千元。</p> <p>3、舟山港务于2012年6月20日为合营企业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舟山分行定海区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6,500千元，已于2018年6月20日到期。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0元。</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减值补偿协议》，在承诺期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舟山港务截至当期期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的 85% 小于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宁波舟山港集团将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79 号《资产评估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特审字【2019】第 0978 号《85% 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舟山港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的 85% 为 303,412.75 万元，相比交易价格未发生减值。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浙江省委关于推动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浙江省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厅、省国资委等联合开展的“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专项行动，公司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社阳乡凤溪村建立“消薄”帮扶结对关系。

根据专项行动要求，公司将努力通过项目帮扶、资金支持、就业扶贫等多种方式，帮助凤溪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力争实现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2019 年、2020 年分别达到 5 万元、10 万元以上目标，并形成长期“造血”机制。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8 年 6 月份确定结对意向以来，公司领导和职能部室人员先后 9 次赴衢州市龙游县及社阳乡凤溪村调研考察、座谈交流，针对劳务合作、物业经济、农业项目等潜在的帮扶方向持续跟进，最终明确了“飞地”项目合作方案。

6 月 27 日，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金星带队走访社阳乡凤溪村，座谈交流及实地考察，了解村情村貌，初步提出共同做好劳动力输出的设想。

8 月 30 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宫黎明带队赴龙游参加村企结对签约仪式，宫黎明在座谈交流中提出统筹规划、搭建平台、集聚资源，在村企结对工作中走在前列。

2019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董事长毛剑宏和龙游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徐宾等政企双方领导的共同见证下，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宫黎明与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陈敏、凤溪村党

支部书记叶柏军签署定向捐赠协议书，确定定向捐赠慈善资金 200 万元，全额用于投入龙游县中小企业孵化园项目建设，确保凤溪村经营性集体经济收入按协议要求达到“消薄”专项行动提出的目标。

具体方案如下：

1.项目情况。龙游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园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工程占地面积 27.75 亩，建设 4 栋 3 层厂房，总建筑面积 22956.1 m²，总投资 4216.48 万元。该工程由县国资委下设的国有独资企业龙游新北建设有限公司承建，2019 年 12 月交付。

2.帮扶方式。公司定向捐赠慈善资金 200 万元，全额用于中小企业孵化园项目，凤溪村享有项目租金收入的收益权和捐赠资金的处置权。县民政局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捐赠款拨付龙游新北建设有限公司专款专用，资金单独核算。

3.收益拨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确保凤溪村租金收入 2019 年及以后每年不低于 12 万元，且自 2019 年起，租金收入每三年增长 10%。租金收入每年 12 月初支付给凤溪村。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确保“飞地”扶贫项目合作方案有效推进、保证重点帮扶对象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显著改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0 号）和省委、省政府《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2018—2022 年)》（浙委发〔2018〕41 号）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一轮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63 号）精神，公司将派出驻村工作组，工作组人员为 3 人，由一名领导干部带队，其中 1 人常驻当地，其他工作组人员每月到村帮助工作 1 次以上。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另行公告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遵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技术规范、政府管理规定等，积极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切实推进绿色港口建设，依靠管理节能、结构节能和技术节能，全年实现综合能源单耗 3.327 吨标煤/万吨。主要工作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强监督，做好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在年初与下属各单位全面签订环保卫生责任书，加强过程检查，并根据各单位责任制完成情况实施考核；根据法规标准要求，结合公司生产实际，下发年度安全环保工作要点，将环保工作要求纳入公司年度安全环保 1 号文件；重新修订印发公司环保卫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细化突发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考核标准，完善考核内容覆盖面；编制下发环保简报，汇总各单位工作亮点与经验，布置下阶段工作；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微信群，即时发布环保法规政策动向，研讨存在的问题，提供了供各单位环保管理交流经验的平台；做好与政府部门、评价机构、评审专家的沟通工作，解决集装箱码头作业货种限定及码头平面事故水收集问题，完成北仑通用泊位、穿山 1 号泊位环评工作；开展环保专项检查，对照法规标准及环评文件要求，梳理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严格按照“五定”要求落实整改，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镇海港埠分公司、嘉兴港务两家试点单位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服务，通过环保核查和风险评估，实施全面诊断，并指导两家单位开展整治提升工作；

二是强化管理，做好节能管理工作。公司是宁波市重点用能单位，对节能减排工作公司历来重视，把节能减排作为主要工作来抓，积极承担打造绿色港口的社会责任。公司扩大节能考核范围，核定下发了2018年度公司各单位能耗指标及特色性指标，将能耗考核和单位组织绩效挂钩，扎实有效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各基层公司根据公司核定的能耗指标，逐级进行细化和分解，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强化对能源计量的管理，提高能源量化管理水平。摸底并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建立健全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制度，修订下发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计量管理办法》；公司不断完善优化基础管理，各基层单位根据公司的管理办法也对本单位的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进一步强化基础管理，认真完成月度能耗统计表，科学地进行月度能耗分析，及时了解能耗的动态变化，通过科学管理节能减排。

三是加大节能技改投入。继续推进高压岸电项目建设，意宁公司和梅山公司岸电项目获交通运输部岸电专项补助资金794万元，今年完成了两个岸电项目（穿山港区）的设计审查工作；完成宁波市节能减排资金申报工作，近三年，公司绿色港口创建共获交通运输部和宁波市补助资金1556.98万元。

四是加强培训。认真谋划开展了世界环境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宣传栏、互联网平台、专题活动等形式宣传环境保护知识，提升干部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组织开展危废专题培训，详细介绍了危废库建设标准，管理台账设置要点，邀请了政府环保部门介绍危废知识体系，解答各单位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效提升各单位危废管理水平；积极组织职工参加2018年宁波市节能宣传月活动，营造节能减排工作良好氛围；组织职工学习国家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加强能源管理技术的学习和培训，能管员必须持证上岗；学习借鉴优秀的操作技法，不断提高员工操作水平，公司内部形成并推广桥吊“竺士杰操作法”、拖轮“姚欣伟操作法”等先进方法，通过科学合理的操作驾驶，大幅降低能耗。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分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属于宁波市控重点排污单位（粉尘），下属分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属于宁波市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污染物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万吨)	排放量 (万吨)
矿尘	2018年铁矿石接卸量	5024	0.226
煤尘	2018年煤炭接卸量	514	0.338

(2) 镇海港埠分公司

污染物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万吨)	排放量 (万吨)
煤尘	2018年煤炭接卸量	1453	4.052
氮氧化物	2018年锅炉废气	-	0.0000413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名称	位置	运行情况	主要性能参数
防尘网	中宅分部	正常	长435米、高15米
一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360米、高17米
二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312米、高16米
三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315.5米、高16-17米
四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237米、高16米
五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168米、高16米
一期皮带机廊道封闭	北仑分部	正常	BC29 长度70m、宽度5.3m、高度5m；

工程			BC33、BC34 长度 66.78m、宽度 9.58m、高度 5m
二期皮带机廊道封闭工程一阶段	北仑分部	正常	BC6、BC12 长度 818.72m、宽度 9.8m、高度 4.5m
二期皮带机廊道封闭工程二阶段	北仑分部	正常	BC28 长度 911.7m、宽度 6m、高度 4.5m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中宅分部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共有 46 个喷淋头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北仑分部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共有 199 个喷淋头
卸船机、斗轮机上喷淋除尘系统	中宅分部	正常	均有配备
卸船机、斗轮机上喷淋除尘系统	北仑分部	正常	均有配备

(2) 镇海港埠分公司

名称	位置	运行情况	主要性能参数
二期防尘网	1#卡口	正常	长 884.5 米、高 17 米
三期防尘网	化工北路	正常	长 452.6 米、高 17 米
四期防尘网	化工北路延伸段	正常	长 1078 米、高 17 米
五期防尘网	场北路	正常	长 1078 米、高 17 米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A-F 堆场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 91 个喷枪、6 台固定式射雾器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G、H 场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 18 个喷枪、2 台固定式射雾器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西门二场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 30 个喷枪、5 台固定式射雾器
1#外喷淋系统	1#卡口外	正常	电控喷枪 14 个
洗车装置	1#卡口外	正常	2 套
洗车装置	场东路	正常	1 套
洗车装置	A-F 堆场	正常	4 套
洗车装置	西门二场	正常	1 套
移动式射雾器	不固定	正常	4 台
卸船机、门机、斗轮机上喷淋除尘系统	3#、4#、通用散货泊位及后方煤炭堆场	正常	均有配备
小型移动式射雾器	不固定	正常	6 台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发《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6]145 号）对中宅二期项目进行了批复。中宅二期为建设项目包括 1 个 30 万吨级散货卸船泊位（码头结构按 40 万吨级设计）、1 个 5 万吨级散货装船泊位、一个 3.5 万吨级散货装船泊位以及散货堆场，另对一期卸船码头西端 160 米范围进行加固。码头岸线总长 813 米，陆域面积 34.88 公顷。工程设计铁矿石年吞吐量为 2000 万吨。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中。

(2) 镇海港埠分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完成《新建 39000 立方米水泥罐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1833021100000366，项目将于 2019 年开工建设。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各类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风险辨识、应急能力建设、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职责、保障措施和预案管理等。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未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布，并于同月 14 日在北仑区环保局进行备案。

(2) 镇海港埠分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各类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镇海港埠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和专家评审意见。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未然。应急预案已在镇海区环保局进行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均委托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对港区进行降尘、厂界粉尘等检测，密切监察跟踪场区粉尘变化，如对港区内降尘进行每月一次的监测，不断积累数据，用科学的论断来指导和完善下一步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努力做到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型企业。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所属企业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 12,800,000,000 股变更为 13,172,847,809 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0,2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6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0	10,052,660,805	76.31	372,847,809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0	407,609,124	3.09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394	394,392,906	2.99	0	无	0	其他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0	105,885,835	0.8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4,072,700	0.49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521,400	46,239,700	0.35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521,400	46,239,700	0.35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521,400	46,239,700	0.35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521,400	46,239,700	0.35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521,400	46,239,700	0.3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9,679,812,996	人民币普通股	9,679,812,996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人民币普通股	407,609,1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4,392,906	人民币普通股	394,392,906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3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5,8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72,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9,7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9,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9,7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9,7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七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372,847,809	2019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	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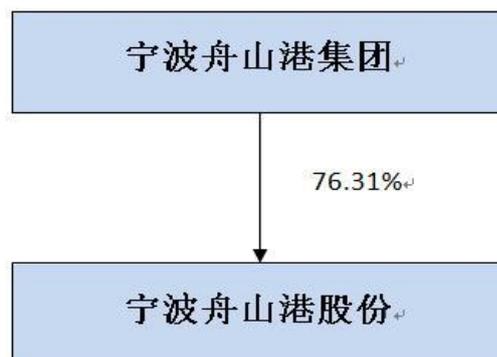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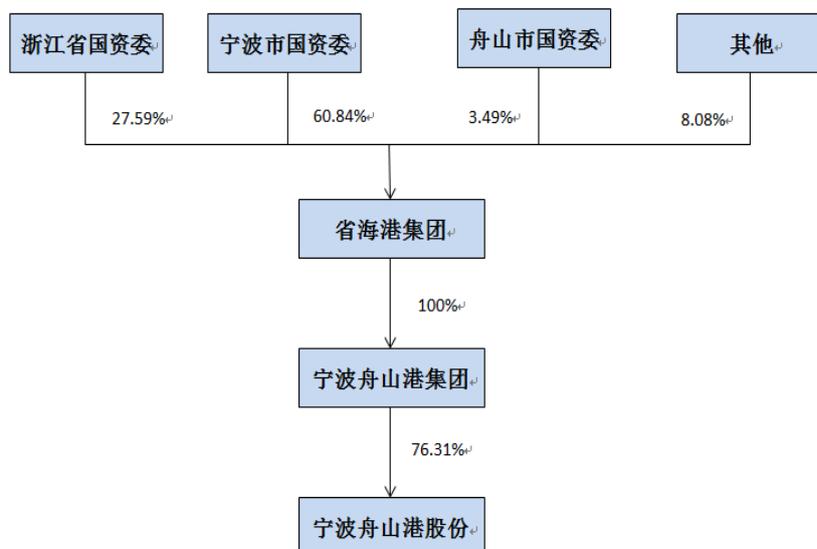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毛剑宏	董事、董事长	男	55	2016年12月19日	至今	0	0	0	-	0	是
宫黎明	董事	男	57	2017年2月6日	至今	0	0	0	-	0	是
宫黎明	总经理	男	57	2017年1月13日	至今						
蒋一鹏	董事	男	51	2016年4月22日	至今	0	0	0	-	77.43	否
蒋一鹏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年10月28日	至今						
陈国潘	董事	男	54	2017年2月6日	至今	0	0	0	-	77.43	否
陈国潘	副总经理	男	54	2017年1月13日	至今						
金星	董事	男	53	2017年4月19日	至今	0	0	0		84.17	否
郑少平	董事	男	56	2015年4月20日	至今	0	0	0	-	10.00	否
陈志昂	董事	男	53	2016年4月22日	至今	0	0	0	-	10.00	否
许永斌	独立董事	男	57	2015年4月20日	至今	0	0	0	-	20.00	否
杨梧	独立董事	男	63	2014年5月26日	至今	0	0	0	-	20.00	否
张四纲	独立董事	男	55	2014年5月26日	至今	0	0	0	-	20.00	否
吕靖	独立董事	男	60	2016年4月22日	至今	0	0	0	-	20.00	否
徐渊峰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7年9月19日	至今	0	0	0	-	-	是
金国平	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男	57	2017年9月19日	至今	0	0	0	-	-	是
林朝军	职工监事	男	46	2017年9月11日	至今	0	0	0	-	71.28	否

蔡琳琳	监事	女	43	2017年4月19日	至今	0	0	0	-	-	是
胡耀华	职工监事	男	54	2014年5月26日	至今	0	0	0	-	23.97	否
江涛	副总经理	男	49	2017年8月28日	至今	0	0	0	-	66.89	否
石焕挺	副总经理	男	48	2017年8月28日	至今	0	0	0	-	70.73	否
蒋伟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4年5月26日	至今	0	0	0	-	70.21	否
褚斌	原董事	男	50	2016年4月22日	2018年10月30日	0	0	0	-	74.43	否
褚斌	原副总经理	男	5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0月30日						
合计										716.54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毛剑宏	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长。
宫黎明	历任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蒋一鹏	历任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宁波舟山港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国潘	历任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金星	历任浙江省商务厅人事处副处长，浙江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处长，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人事处处长。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郑少平	历任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陈志昂	历任奉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兼）、党工委书记（兼）。现任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
许永斌	历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杨梧	现任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所长，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张四纲	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吕靖	历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教授、大连海事大学运输经济研究所所长，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徐渊峰	历任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宁波舟山港集团党委工作部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纪委书记、监察审计部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监事会主席。

金国平	历任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财务部部长。现任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部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监事会副主席。
林朝军	历任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原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
蔡琳琳	历任宁波港北仑第二集装箱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现任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监事。
胡耀华	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胡耀华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宁波舟山港股份监事会职工监事。
江涛	历任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业务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业务部部长。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石焕挺	历任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原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原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蒋伟	历任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10月30日，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毛剑宏	省海港集团	董事长	2015年8月10日	至今
毛剑宏	宁波舟山港集团	董事长	2016年11月23日	至今
宫黎明	省海港集团	董事	2016年12月20日	至今
宫黎明	宁波舟山港集团	董事	2016年1月22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毛剑宏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7月	至今
毛剑宏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2月	至今
蒋一鹏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	至今
郑少平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	至今
郑少平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2月	至今
郑少平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	至今
郑少平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	至今
郑少平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至今
郑少平	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	至今
郑少平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	至今
郑少平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	至今
郑少平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	至今
郑少平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3月	至今
郑少平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陈志昂	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8月	至今
陈志昂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9月	至今
陈志昂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月	至今
陈志昂	宁兴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许永斌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	2018年10月
许永斌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	2018年12月
许永斌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许永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	至今
杨 梧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3年3月	至今
张四纲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2004年	至今
张四纲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	至今
张四纲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8月3日	至今
张四纲	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7日	至今
张四纲	网新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月16日	至今

张四纲	广西小微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9日	2018年3月29日
张四纲	浙江浙大网新置地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11月14日	至今
张四纲	杭州网新浙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7月8日	2017年12月19日
张四纲	宁波市五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月12日	2017年9月27日
张四纲	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
张四纲	杭州网新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2月21日	至今
张四纲	无锡浙大网新国际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23日	至今
张四纲	杭州网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9月10日	2019年1月14日
张四纲	浙江网新睿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4日	至今
张四纲	绍兴上虞浙大网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25日	至今
张四纲	网新鑫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27日	至今
张四纲	慈溪浙大网新创新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3月26日	2017年12月6日
张四纲	杭州浙大网新科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董事至今)	2006年5月29日	2017年11月13日
张四纲	宁波高新区网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18日	至今
张四纲	杭州昊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21日	2018年9月28日
张四纲	杭州睿智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7日	至今
张四纲	宁波高新区启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24日	2018年12月6日
张四纲	苏州网新鼎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17日	至今
张四纲	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4月17日	2019年1月11日
张四纲	舟山市科技创意研发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14日	至今
张四纲	宁波喆睿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6月10日	2018年12月3日
张四纲	浙江网新正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18日	至今
张四纲	浙江新绚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22日	2018年3月16日
张四纲	杭州易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3日	至今
张四纲	杭州网新长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4月2日	至今
张四纲	宁波网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9日	2017年8月30日
张四纲	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26日	至今
张四纲	十堰绿城时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20日	2017年11月21日
张四纲	杭州城投网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2日	2017年8月2日
张四纲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	至今
张四纲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	2018年6月15日

张四纲	浙大网新（海南）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4月13日	至今
张四纲	淮安浙大网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9月28日	至今
张四纲	杭州网新银湖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25日	至今
张四纲	杭州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9日	至今
吕靖	大连海事大学	教授	1999年11月	至今
吕靖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7年11月	至今
江涛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	2018年7月
江涛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	2018年6月
江涛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	2018年10月
江涛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5月	2018年6月
江涛	中海油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10月	2018年11月
金国平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年4月	至今
金国平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	2018年6月
金国平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2017年11月
金国平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至今
金国平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至今
金国平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至今
金国平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至今
金国平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至今
金国平	宁波市大碇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金国平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至今
金国平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金国平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	至今
林朝军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至今
林朝军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至今
林朝军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	至今
林朝军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至今
林朝军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原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7年11月	至今
林朝军	舟山五鼎大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至今
林朝军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2017年11月	至今

林朝军	宁波实华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至今
林朝军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至今
林朝军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至今
林朝军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7年11月	至今
林朝军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至今
林朝军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至今
林朝军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的薪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外部董事从公司领取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相关情况均予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考省海港委、省国资委对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个人岗位、所承担的工作量、责任和风险，确定相应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经公司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支付金额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1072.55万元。（该数据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获得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褚斌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职
褚斌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6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1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2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478
销售人员	26
技术人员	1,431
财务人员	366
行政人员	3,527
服务人员	357
其他	44
合计	16,2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含硕士）	376
大学本科	4,295
大学专科	3,909
中专、高中及以下	7,649
合计	16,22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规范实施公司薪酬福利的分配和支付，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探索建立以公平为基础、效率为导向、岗位为核心、绩效为依据的富有竞争力的激励型薪酬分配机制。公司建立了薪酬分配、绩效考核等多项规章制度，2018 年内依据制度有效实施。一是对下属企业实行分类管理与考核，各下属单位的经营班子的年薪水平与企业类别和经营业绩紧密挂钩；二是合理确定职工年度工资增量。通过上述办法的实施，有效地调动了各单位经营班子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强化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持续做好人才培养工作，推动全员能力提升，鼓励职工岗位成才。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各类培训，培训层次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操作保障岗位人员，培训内容涵盖金融经济、党建工团、财务审计、人力资源、港口生产、安全管理、工程技术、商贸物流、企业文化等方面，全年累计参加 340 余期（班），参加培训人员达 16,000 人次。注重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及评审工作，认真做好人才选送推荐工作，完成浙江“万人计划”、浙江省首席技师、宁波市杰出人才人选推荐，目前，公司共有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近 2000 人，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 2200 余人。注重公司机关工作人员效能建设，加强作风建设和能力素质集中培训，着力提升公司人员服务态度与水平。此外，公司积极响应政府相关人才战略，切实履行企业相关义务，执行企业导师相关工作安排，持续为高校学生提供社会实践便利，2018 年被授予首批“上海海事大学专业研究生实践实习基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3,315,294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845,699,795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及时合规做好信息披露，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内控体系健全，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被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同时，公司按照上交所的要求积极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参与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充分地进行了披露，关联交易运作规范，控股股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关联董事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实行回避，保证表决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熟悉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治理意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职，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每年开展独立董事相关活动，加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了解，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定期报告，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系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了作为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一步提高了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及时、公平地了解公司信息。进一步加强分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实施意见》《子、分公司重大信息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信息披露制度，对重大信息报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与新闻报道的关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并将信息披露工作纳入对分子公司的绩效考核；举办信息披露培训班，培训对象全面覆盖了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

的控股股东、职能部门、基层单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范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5 份，均披露完整、准确、及时。

(六)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网站，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同时运用“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邮箱、电话、现场调研等形式，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除日常投资者交流外，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媒体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联合浙商证券成功举办“凤凰计划——浙商股道行走走进宁波舟山港”活动，展现了宁波舟山港的良好形象；联合宁波证监局开展“理性投资、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帮助投资者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同时，利用年报、中报披露时机，进行业绩路演、反路演及专题路演，客观、真实、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4-19	www.sse.com.cn	2018-04-20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2018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毛剑宏	否	5	5	3	0	0	否	1
宫黎明	否	5	5	3	0	0	否	1
蒋一鹏	否	5	4	3	1	0	否	0
陈国潘	否	5	5	3	0	0	否	0
金星	否	5	5	3	0	0	否	1
郑少平	否	5	5	4	0	0	否	0
陈志昂	否	5	3	3	2	0	否	1
许永斌	是	5	5	4	0	0	否	1

杨 梧	是	5	4	4	1	0	否	0
张四纲	是	5	5	4	0	0	否	0
吕 靖	是	5	5	4	0	0	否	1
褚 斌	否	5	4	3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 2018 年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 2018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每个议案委员们均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审计工作实施了全程、有效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结算成本，

提高资金效益，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交易的利率符合定价公允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2018 年内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十分重视和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公司与其下属港口相关业务的同业竞争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规范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函》，承诺在三年内将其下属舟山港集团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普陀山海通宾馆有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公司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收购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的兴港物业 100% 股权事项已基本完成，《股权收购协议》已签署生效，后续将尽快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暂停对外业务，原有业务规模大幅缩减，从业务实质判断，贸易板块业务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已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自 2016 年 4 月起，舟山市普陀山海通宾馆有限公司已停止营业，目前正履行相关注销程序。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薪考核办法制定年度经营指标和管理指标，按年度进行考核。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待年度考核后兑现；任期激励收入延期支付，在任期考核结束后三年内按 4:3:3 的比例逐年兑现。

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实施管理目标考核责任体系。本公司与下属公司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明确各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年终进行考核，并以此对其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与奖惩。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另行公告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在实施整合审计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并未注意到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无	-	-	-	-	-	-	-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联系人	无
	联系电话	无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682,808	6,056,965	10.33	
流动比率 (%)	76.91	75.88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	63.64	56.95	增加 6.69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42.93	36.51	增加 6.42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1.14	26.67	减少 5.53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7.19	7.50	-4.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80	7.40	154.05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同比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51	11.08	-5.14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 宁波港 SCP001), 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8%, 期限 270 天, 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到账。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 宁波港 SCP001), 本期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15%,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 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到账。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569 亿元, 已使用合计 131 亿元, 可使用额度合计为 438 亿元。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额度	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工商银行	162	45	117	按时偿还
建设银行	61	25	36	按时偿还
进出口银行	110	12	98	按时偿还
国家开发银行	25	14	11	按时偿还
农业银行	63	11	52	按时偿还
中国银行	72	11	61	按时偿还
邮储银行	80	11	69	按时偿还
宁波银行	26	5	21	按时偿还
其他银行	9	4	5	按时偿还
合计	569	131	438	按时偿还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3 号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舟山港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舟山港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二)将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宁码头”)纳入合并范围
- (三)意宁码头纳入合并范围涉及的评估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9)收入及附注七(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宁波舟山港股份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879,609千元,其中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占宁波舟山港股份总收入的81%。</p> <p>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收入,以及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的收入。</p> <p>由于提供劳务的业务量大、收入种类多、</p>	<p>对于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自劳务合同签订至劳务收入收款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通过阅读劳务合同样本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结合所了解到的公司所提供劳务的作业时间短且频率快的业务特征,我们进而评估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合理。</p>

<p>客户覆盖面广，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投入了大量审计资源，因此，我们将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提供劳务的收入交易实施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劳务合同、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作业单据、发票等； • 抽查与提供劳务收入相关的分录并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 • 抽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劳务收入核对至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作业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劳务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p>根据已实施的程序，就经抽查的样本而言，我们认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提供劳务收入的收入确认符合已披露的会计政策。</p>
<p>(二) 将意宁码头纳入合并范围</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五(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附注八(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p> <p>宁波舟山港股份间接持有意宁码头50%股权，以前年度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根据意宁码头全体董事于2018年7月30日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及据此作出的相关安排，宁波舟山港股份管理层认为自2018年8月1日起，宁波舟山港股份拥有对意宁码头的权力，能够通过参与意宁码头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即控制意宁码头，因而自该日起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p> <p>由于是否将意宁码头纳入合并范围对宁波舟山港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对控制权的认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流程尤其是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阅读了意宁码头的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及人员构成列表、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实施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对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 阅读并分析合资协议、公司章程、已签署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和内容； • 了解意宁码头的岗位设置和人员委派、业务操作流程、运营调度情况等日常活动，以及其于董事会决议签署前后的变化。 <p>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相关证据能够支持宁波舟山港股份管理层作出的对意宁码头自2018年8月1日起具有控制权的判断。</p>
<p>(三) 意宁码头纳入合并范围涉及的评估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五(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附注八(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p>	<p>针对意宁码头纳入合并范围涉及的评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并测试了宁波舟山港股份对重大收购事项的关键内部控制；

<p>业合并”。</p> <p>由于将意宁码头纳入2018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宁波舟山港本年度利润总额增加277,831千元，系原持有意宁码头50%股权于纳入合并范围之日(详见关键审计事项(二))的账面成本和公允价值之差额所确认的投资收益。</p> <p>管理层利用独立评估师对意宁码头股权于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确认了合并成本，并根据经评估师评估的意宁码头单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对上述合并成本进行了分摊。</p> <p>上述的评估涉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意宁码头未来若干年经营情况(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假设；对意宁码头合并成本的分摊涉及单项资产评估中对于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等假设。评估中使用的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涉及重大判断，且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结果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了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比对同类评估的市场惯用做法，评估了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 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意宁码头的历史收入增长率、财务预算和盈利预测、行业历史数据和发展趋势以及根据经济数据作出的预期值进行比较；将预测期的毛利率以及其他参数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 ● 通过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了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 ● 评价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所使用的可比案例、重置成本、成新率及经济使用年限的合理性； ● 检查了管理层根据单项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对合并成本进行分摊的计算过程； ● 检查了该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及相关的披露。 <p>评估中采用的方法和重大假设、对对价的分摊以及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可以被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所支持。</p>
--	--

四、其他信息

宁波舟山港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宁波舟山港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舟山港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舟山港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舟山港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舟山港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宁波舟山港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叶骏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柳宗祺

2019 年 3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169,185	4,702,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101,837	3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3)	3,331,628	3,653,482
其中: 应收票据		1,050,645	1,373,008
应收账款		2,280,983	2,280,474
预付款项	七(4)	291,898	204,0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5)	476,985	294,47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43	51,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430,826	266,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775,133	2,676,843
流动资产合计		18,577,492	11,798,7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10)	1,370,384	70,3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258,188	279,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9)	148,500	
长期应收款		5,045	4,87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8,067,596	7,973,54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270,395	375,100
固定资产	七(13)	31,087,718	29,036,002
在建工程	七(14)	4,611,791	4,391,0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5)	7,637,286	6,986,68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6)	143,364	143,364
长期待摊费用		33,143	18,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1)	970,559	933,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440,845	195,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44,814	50,407,098
资产总计		73,622,306	62,205,8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6,278,269	6,356,0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七(21)	11,685,007	4,892,293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2)	1,272,316	1,334,997
预收款项	七(23)	188,489	161,0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113,570	96,871
应交税费	七(25)	372,594	295,665
其他应付款	七(26)	2,267,240	1,760,149
其中：应付利息		25,408	24,364
应付股利		214,347	91,5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7)	513,073	652,425
其他流动负债	七(28)	1,464,334	
流动负债合计		24,154,892	15,549,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9)	6,508,174	6,268,1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0)	477,964	485,2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2)	28,808	25,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2)	436,268	377,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5	2,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3,669	7,159,108
负债合计		31,608,561	22,708,6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3)	13,172,848	13,172,8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4)	8,610,645	8,619,3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5)	119,332	62,458
专项储备	七(36)	156,118	122,169
盈余公积	七(37)	2,261,170	2,033,542
一般风险准备	七(38)(b)	306,780	189,432
未分配利润	七(38)	13,721,979	12,170,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48,872	36,370,554
少数股东权益		3,664,873	3,126,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013,745	39,497,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622,306	62,205,870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0,243	2,553,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1,179,716	1,483,233
其中: 应收票据		594,327	792,051
应收账款		585,389	691,182
预付款项		63,429	71,52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979,207	7,495,94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8,808	639,333
存货		42,520	39,6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17	57,481
流动资产合计		9,072,532	11,701,2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659	195,4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2,500	312,5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4,096,353	21,075,466
投资性房地产		626,531	547,439
固定资产	十七 (6(1))	6,222,406	6,609,680
在建工程		355,453	287,4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七 (6(2))	3,291,734	3,490,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18	4,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	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54	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12,955	32,524,542
资产总计		44,185,487	44,225,7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	4,7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268	90,802
预收款项		44,783	49,978
应付职工薪酬		43,183	46,633
应交税费		58,595	45,812

其他应付款	十七 (6(3))	646,604	2,714,357
其中：应付利息		9,319	8,30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	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25,333	
流动负债合计		6,380,766	7,727,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7,000	567,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386	19,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18	28,2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004	614,817
负债合计		6,959,770	8,342,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72,848	13,172,8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18,981	12,318,9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732	5,841
专项储备		33,701	32,542
盈余公积		2,200,441	1,972,813
未分配利润		9,441,014	8,380,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225,717	35,883,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185,487	44,225,754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879,609	18,182,917
其中：营业收入	七(39)	21,879,609	18,182,9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000,813	15,723,171
其中：营业成本	七(44)	16,518,670	13,536,5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40)	167,797	179,007
销售费用	七(44)	2,811	3,357
管理费用	七(41), 七(44)	1,571,466	1,441,918
研发费用	七(44)	28,075	24,535
财务费用	七(42)	544,560	394,918
其中：利息费用		547,974	450,921
利息收入		-52,770	-12,436
资产减值损失	七(43)	167,434	142,918
加：其他收益	七(45)	20,217	24,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1,053,090	1,180,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9,796	818,9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	-3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19,284	-72,9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2,809	3,591,771
加：营业外收入	七(48)	90,738	88,156
减：营业外支出	七(49)	40,320	31,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3,227	3,648,909
减：所得税费用	七(50)	816,642	791,3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6,585	2,857,53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6,585	2,857,5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4,202	2,676,654
2.少数股东损益		322,383	180,8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35)	56,874	-5,8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874	-5,8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74	-5,8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228	-31,50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29	20,39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291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4	5,27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3,459	2,851,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1,076	2,670,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383	180,877
八、每股收益：	七(52)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074,147	3,999,47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593,968	2,459,324
税金及附加		52,721	54,5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70,881	715,3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0,765	148,275
其中：利息费用		240,575	169,131
利息收入		-28,702	-24,022
资产减值损失		14,758	-2,447
加：其他收益		9,204	3,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953,006	1,776,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819	391,2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62	-65,3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9,526	2,339,073
加：营业外收入		5,711	3,222
减：营业外支出		2,868	3,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2,369	2,338,852
减：所得税费用		136,093	157,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6,276	2,181,6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6,276	2,181,6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891	-30,6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891	-30,6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228	-31,50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37	83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9,167	2,150,9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91,736	17,842,7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净减少额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6,949,453	1,213,8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1))	447,165	447,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88,354	19,504,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08,318	10,767,5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净增加额		1,078,370	200,59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16,717	84,59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0,470	2,600,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539	1,144,95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	1,4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2))	439,833	471,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8,247	16,670,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4(1))	10,060,107	2,833,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117	720,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997	97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54(2))	153,513	74,373
处置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2,209	2,8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3))	340,049	563,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555	1,361,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3,310	1,440,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4,635	788,7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54(3))		2,3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5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4))	537,044	70,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989	2,301,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434	-939,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17,305	6,690,8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7,305	6,709,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15,536	7,981,4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7,435	1,748,3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8,051	290,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6))	92,482	67,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5,453	9,797,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148	-3,088,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35	-18,2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4(1))	5,757,860	-1,212,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9,436	5,091,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4(4))	9,637,296	3,879,436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9,304	3,814,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69	42,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6,073	3,857,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4,393	1,199,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257	1,085,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912	285,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68	111,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830	2,682,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七(6(4))	1,872,243	1,174,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8,434	1,213,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60	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142	16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2,636	1,374,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891	226,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3,993	1,234,3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971	563,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855	2,024,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781	-649,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0,000	4,7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0,000	4,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0,000	5,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006	1,084,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3,131	6,234,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131	-1,484,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七(6(4))	2,226,893	-959,11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3,350	3,512,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七(6(4))	4,780,243	2,553,350

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72,848	8,619,388	62,458	122,169	2,033,542	189,432	12,170,717	3,126,667	39,497,22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72,848	8,619,388	62,458	122,169	2,033,542	189,432	12,170,717	3,126,667	39,497,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43	56,874	33,949	227,628	117,348	1,551,262	538,206	2,516,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874				2,884,202	322,383	3,263,4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43						529,791	521,0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收购子公司								547,766	547,766
5. 与少数股东交易		-8,743						-17,975	-26,718
（三）利润分配					227,628	117,348	-1,332,940	-314,703	-1,302,667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628		-227,6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7,348	-117,34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7,964	-314,703	-1,302,66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五）专项储备				33,949				735	34,684
1. 本期提取				117,665				13,157	130,822
2. 本期使用				83,716				12,422	96,1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72,848	8,610,645	119,332	156,118	2,261,170	306,780	13,721,979	3,664,873	42,013,74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72,848	8,628,949	68,298	107,226	1,815,382	157,029	10,640,380	2,063,471	36,653,58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72,848	8,628,949	68,298	107,226	1,815,382	157,029	10,640,380	2,063,471	36,653,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61	-5,840	14,943	218,160	32,403	1,530,337	1,063,196	2,843,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0				2,676,654	180,877	2,851,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61						1,088,035	1,078,474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8,182	18,182
2.收购子公司								1,086,930	1,086,930
3.处置子公司								-2,188	-2,188
4.与少数股东交易		-9,561						-14,889	-24,450
（三）利润分配					218,160	32,403	-1,146,317	-208,549	-1,104,303
1.提取盈余公积					218,160		-218,1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403	-32,40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5,754	-208,549	-1,104,30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943				2,833	17,776
1.本期提取				104,597				10,635	115,232
2.本期使用				89,654				7,802	97,45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72,848	8,619,388	62,458	122,169	2,033,542	189,432	12,170,717	3,126,667	39,497,221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72,848	12,318,981	5,841	32,542	1,972,813	8,380,330	35,883,35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72,848	12,318,981	5,841	32,542	1,972,813	8,380,330	35,883,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91	1,159	227,628	1,060,684	1,342,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91			2,276,276	2,329,1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7,628	-1,215,592	-987,9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628	-227,6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7,964	-987,96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59			1,159
1. 本期提取				41,917			41,917
2. 本期使用				40,758			40,75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72,848	12,318,981	58,732	33,701	2,200,441	9,441,014	37,225,717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72,848	12,318,981	36,512	28,709	1,754,653	7,312,642	34,624,3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72,848	12,318,981	36,512	28,709	1,754,653	7,312,642	34,624,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71	3,833	218,160	1,067,688	1,259,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71			2,181,602	2,150,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8,160	-1,113,914	-895,7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160	-218,1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5,754	-895,75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33			3,833
1. 本期提取				44,869			44,869
2. 本期使用				41,036			41,03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72,848	12,318,981	5,841	32,542	1,972,813	8,380,330	35,883,355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港投”)、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宁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交投”)、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开投”)、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城投”)、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设立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港务”)(以下合称“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于2008年3月31日(以下称“公司成立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他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5.4%、1.8%、1%、1%、0.3%、0.3%及0.2%。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并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280,000万股(附注七(33))。

本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增发了372,847,809股人民币普通股收购其持有的舟山港务85%股权,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172,847,809股(附注七(33))。

于2018年12月31日,宁波舟山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码头、仓储、轮驳、外轮理货、专用铁路、物流、贸易等港口及相关业务。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年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附注八。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a)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宁波舟山港集团于本公司成立前按宁波市国资委批准的重组方案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宁波舟山港集团于公司成立日投入本公司作为设立出资之资产及负债,和重组过程中由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纳入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子改分”)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而并非按宁波舟山港集团重组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重组过程中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其资产及负债于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

本集团于2016年8月10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增发收购其持有的舟山港务85%的股权,该合并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舟山港务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即: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

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b)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资本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和子改分过程中从子公司转入本公司各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为基础记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五(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6)、(21))、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五(15))、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29))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五(33)。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后的金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将到期的发放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限超过一年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限在一年之内(含一年)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利润表。本集团在实际操作中，亦可以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对其减值状况进行计量。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将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

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账龄在 3 个月以上，单笔应收款项余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本集团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或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政府等有关机构款项
组合 2	应收子公司款项、应收股利及未到合同约定还款期限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剩余其他所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0.5%	0.5%
六个月到一年	5%	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龄在 3 个月以上, 单笔应收款项余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本集团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 或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5	0.5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备品备件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燃料和备品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e)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

13.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 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在编制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时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2))。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4%	3.2%—4.8%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	2%—2.5%

于每年年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2))。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港作船舶、运输船舶、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1))时, 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2))。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均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4%	3.2%—4.8%
港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	30—50年	4%	1.9%—3.2%
库场设施	年限平均法	25—32年	4%	3%—3.8%
装卸搬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5年	4%	3.8%—6.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4%	4.8%—9.6%
港作船舶	年限平均法	12—20年	预计废钢价(注)	4.8%—8%
运输船舶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预计废钢价(注)	4.8%—9.6%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年	4%	4.8%—19.2%

注: 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确定。

于每年年终,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3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否则, 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2))。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除于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1))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外,均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8—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海域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10—50 年平均摊销。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于每年年终,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含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2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9.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后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提供劳务**(i) 集装箱装卸及堆存业务收入**

集装箱装卸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集装箱堆存的收入于堆存期间以直线法确认。

(ii) 散杂货装卸业务（铁矿石装卸、原油装卸及其他货物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收入

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除建造合同)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本集团之一子公司对外提供建造工程服务，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b)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贸易销售收入一般于商品发出时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3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

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长期应收款”项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将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当期损益。

(b) 应交税费

本集团由于经营活动而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各种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已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集团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d)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附注五(10)和附注五(11)中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检查及作修订(如需要)。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在对贷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e) 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集团码头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本集团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本集团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可能部分或全部交付使用或出售。因此，本集团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

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f) 将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意宁码头”)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间接持有意宁码头50%股权，以前年度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根据意宁码头全体董事于2018年7月30日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及据此作出的相关安排，将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交由意宁码头总经理决策。由于意宁码头总理由本集团委派，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自2018年8月1日起，本集团拥有对意宁码头的权力，能够通过参与意宁码头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即控制意宁码头，因而自该日起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附注八(1))。

本集团利用独立评估师对意宁码头股权于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确认了合并成本，并根据经评估师评估的意宁码头单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对上述合并成本进行了分摊。对股权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确定及意宁码头未来若干年经营和财务情况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此外，对意宁码头合并成本的分摊涉及单项资产评估中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合理性的判断。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董事会通过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280,474
		应收票据	-1,373,0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53,482
			2017年1月1日
			-2,057,485
			-1,127,248
			3,184,733
本集团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董事会通过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1,289
		其他应收款	51,289
			-65,871
			65,871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董事会通过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应付账款	-1,042,926
		应付票据	-292,0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34,997
			-1,064,134
			-118,774
			1,182,908
本集团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董事会通过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应付利息	-24,364
		应付股利	-91,570
		其他应付款	115,934
			-39,687
			-90,508
			130,195
本集团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董事会通过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24,535
		研发费用	24,535
本集团将原计入财务费用项目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重分类至投资收益项目。	董事会通过	2017年度	
		财务费用	-327
		投资收益	327
本集团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董事会通过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621
		其他收益	621

其他说明

(b)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 年度本集团未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c)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691,182)	(630,229)
	应收票据	(792,051)	(737,0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3,233	1,367,271
本公司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639,333)	(278,679)
	其他应收款	639,333	278,679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90,802)	(96,506)
	应付票据	-	(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802	146,506
本公司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8,308)	(18,61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308	18,6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本公司将原计入财务费用项目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重分类至投资收益项目。	财务费用	(7,839)
	投资收益	7,839

(d) 对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 年度本公司未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0%、2%、3%、6%、10%、11%、13%、16%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1%、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4%或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于 2018 年度，除下述附注(i)、(ii)、(iii)、(iv)、(vi)及(vii)中提及的子公司及码头项目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7 年度所得税税率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际物流”)	25%	25%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三集司”)(i)	12.5%~25%	12.5%~25%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世纪投资”)	25%	25%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甬舟”)	25%	25%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港铁公司”)	25%	25%
宁波铃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铃与物流”)	25%	25%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称“外轮理货”)	25%	25%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明城”)(iii)	16.5%	16.5%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进出口公司”)	25%	25%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强实业”)	25%	25%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乍开集团”)	25%	25%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称“世航港口”)	25%	25%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宁远化工”)	25%	25%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山国际”)(ii)	12.5%	12.5%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港码头”)	25%	25%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万方太仓”)	25%	25%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远洋”)	25%	25%
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兴富春”(附注七(16)))	25%	25%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明州码头”)	25%	25%
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百思德”)(iv)	0%	0%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	25%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海湾”)	25%	25%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集海”)	25%	25%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远洋香港”)(iii)	16.5%	16.5%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武港”)	25%	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矿石码头分公司之中宅码头项目(以下称“中宅码头”)(v)	25%	1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之镇海通用散货码头项目(以下称“通用散货码头”)(v)	25%	1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之镇海液体化工码头项目(以下称“液体化工码头”)(vi)	12.5%	12.5%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际贸易”)	25%	25%
舟山港务	25%	25%
舟山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物流”)	25%	25%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原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衢黄”)	25%	25%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现代”)(viii)	25%	12.50%
百聪投资有限公司(iii)(以下称“百聪投资”)	16.5%	16.5%
佳善集团有限公司(iii)(以下称“佳善集团”)	16.5%	16.5%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吉码头”)	25%	25%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一集司”)	25%	25%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东码头”)	25%	25%
意宁码头(附注八(1))	25%	不适用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vii)(以下称“信通公司”)	15%	25%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大麦屿港务”(附注八(1)))	25%	不适用

(2)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装卸、堆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于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间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7%,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6%;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于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间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1%,自2018年5月1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0%;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以及装卸搬运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6%。

本集团的若干子公司从事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混凝土、煤炭及燃料油等销售,本公司还提供电力、供水、蒸汽等服务,适用增值税,其中: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等产品以及提供电力于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间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7%,自2018年5月1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6%;提供蒸汽于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间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1%,自2018年5月1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0%;供水服务于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间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1%,自2018年5月1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0%或适用的征收率为3%,销售混凝土适用的征收率为3%。该等子公司购买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支付的进项增值税可以抵扣销项税额。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进项税不可抵扣。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团(小规模纳税人企业除外)购进固定资产并已取得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2014】57号文，销售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外购或者自建的固定资产，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财税【2016】36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8年度本集团若干子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装卸搬运、港口码头和物流辅助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及码头项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续)：

(i)北三集司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及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备案登记，北三集司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2016年至2018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2.5%(2017年度：12.5%)，其他经营所得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仍为25%(2017年度：25%)。

(ii)梅山国际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2015年度，梅山国际申请经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仑(开)国税优惠执行【2014】55号文备案登记，自2014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为减半期的第二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2.5%(2017年度：12.5%)。

(iii)香港明城、远洋香港、百聪投资及佳善集团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2018年度及2017年度适用的香港所得税税率为16.5%。

(iv)百思德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子公司，2018年度及2017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v)中宅码头和通用散货码头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于2012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2013年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自2012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17年度：12.5%)。

(vi)液体化工码头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于2013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2014年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自2013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为减半期的第三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2.5%(2017年度：12.5%)。

(vii)信通公司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8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17年度：25%)。

(viii)苏州现代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于2006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2008年经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自2008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17年度：12.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6	334
银行存款	963,850	733,590
其他货币资金	24,644	8,6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1,496,006	779,289
存放同业款项(a)	8,684,469	3,180,810
合计	11,169,185	4,702,6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5,006	133,691

其他说明

(a)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7.0%(2017 年 12 月 31 日：7.0%)。

(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之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24,639 千元被作为该等子公司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02 千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837	32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01,837	321
合计	101,837	321

其他说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购入的南方收益宝货币 B 基金产品(基金代码：202308)计人民币 100,000 千元，该货币基金公允价值根据基金公司提供的期末基金份额余额确定。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50,645	1,373,008
应收账款	2,280,983	2,280,474
合计	3,331,628	3,653,4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6,235	1,202,213
商业承兑票据	24,410	170,795
合计	1,050,645	1,373,00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应收浙江明鸿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和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款等。该等票据均将于年末后十二个月内到期。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54
合计	7,65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人民币 7,654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000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予银行作为开具人民币 7,5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000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1,256	-
合计	381,256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400,116	2,383,704
减：坏账准备	(119,133)	(103,230)
净额	<u>2,280,983</u>	<u>2,280,474</u>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2,242,983	2,214,336
六个月到一年	50,127	58,806
一年到二年	23,908	69,687
二年到三年	55,767	17,063
三到四年	6,574	11,678

四到五年	11,409	8,276
五年以上	9,348	3,858
合计	<u>2,400,116</u>	<u>2,383,704</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人民币 69,77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839 千元)已逾期，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但已按组合考虑并计提减值准备。这部分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到一年	38,489	58,806
一年到二年	23,109	10,014
二年到三年	862	16,075
三到四年	3,536	1,536
四到五年	242	1,550
五年以上	3,532	3,858
合计	<u>69,770</u>	<u>91,839</u>

本集团信用期一般为六个月。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074	4	90,074	100	0	72,557	3	72,557	1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2,133	96	21,150	1	2,280,983	2,306,175	97	25,701	1	2,280,4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09	0	7,909	100	0	4,972	0	4,972	100	0
合计	2,400,116	/	119,133	/	2,280,983	2,383,704	/	103,230	/	2,280,4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	19,812	19,81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2	13,257	13,25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3	57,005	57,0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0,074	90,07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232,362	11,162	0.5
6 个月至 1 年之内	38,489	1,924	5
1 年以内小计	2,270,851	13,086	1
1 至 2 年	23,109	2,311	10
2 至 3 年	862	259	30
3 至 4 年	3,536	1,768	50
4 至 5 年	242	194	80
5 年以上	3,533	3,532	100
合计	2,302,133	21,150	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808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207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应收账款 1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000	/

其他说明：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1,808 千元(2017 年度：人民币 80,679 千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207 千元(2017 年度：人民币 24,197 千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59,203	15%	58,06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295	95	201,134	95
1 至 2 年	7,325	2	8,745	4
2 至 3 年	8,384	3	596	0
3 年以上	260	0	1,920	1
合计	300,264	100	212,395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贸易类预付材料及设备款，系由于根据合同本集团尚未收到货物或设备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86,547</u>	<u>29%</u>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00,264	212,395
减：坏账准备	<u>(8,366)</u>	<u>(8,360)</u>
净额	<u>291,898</u>	<u>204,035</u>

5、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0,043	51,289
其他应收款	466,942	243,190
合计	476,985	294,4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兴控股”)	6,000	6,000
应收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船务”)	1,760	1,463
应收中海油(舟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油舟山”)	1,140	2,790
应收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金洋”)	611	1,358
应收舟山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远物流”)	532	
应收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港航”)		35,000
应收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众成矿石”)		3,618
应收宁波新翔液体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翔化工”)		1,060
合计	10,043	51,28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应收股利不存在收回风险，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0,692	100	13,750	3	466,942	265,825	100	22,635	9	243,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0,692	/	13,750	/	466,942	265,825	/	22,635	/	243,1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2,465	212	0.5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6,303	315	5
1 年以内小计	48,768	527	1
1 至 2 年	6,658	666	10
2 至 3 年	5,335	1,601	30
3 至 4 年	17,864	8,932	50
4 至 5 年	1,149	919	80
5 年以上	1,105	1,105	100
合计	80,879	13,750	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借款及利息	148,462	88,438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光汇油品”)(i)	49,500	8,000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外钓油品”)(ii)	27,845	15,600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海盐嘉实”)(iii)	22,082	
—江西鹰甬海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鹰甬物流”)(iv)	18,023	17,386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衢州通港”)(v)	6,600	7,576
—宁波兴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货柜”)(vi)		10,630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海运”)(vii)		6,449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饶甬物流”)(viii)		3,642
—宁波港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九龙仓仓储”)(ix)		3,011
—其他	24,412	16,144
应收港务费(x)	2,908	6,071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xi)	77,188	51,788
应收港口使用费	28,866	23,500
应收代付押汇款(xii)	172,268	
其他	51,000	96,028
合计	480,692	265,825
减：坏账准备	13,750	22,635
净额	466,942	243,190

(i)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港务通过财务公司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光汇油品之委托借款。其中人民币 8,000 千元借款本金的借款利率为 4.6%，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人民币 30,000 千元借款本金的借款利率为 5.0025%，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已于期后到期收回；人民币 10,000 千元借款本金的借款利率为 5.0025%，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7 日。人民币 1,500 千元借款本金的借款利率为 5.0025%，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

(ii)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港务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外钓油品之暂借款。该项借款利率为 5.0025%，以外钓油品之在建工程为抵押。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收回。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港务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外钓油品之暂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5% 计息，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已于本年到期收回。

(iii)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乍开集团通过财务公司提供予其联营企业海盐嘉实之委托借款。其中人民币 11,000 千元借款本金的借款利率为 4.35%，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人民币 11,000 千元借款本金的借款利率为 4.35%，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iv)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联营企业鹰甬物流之暂借款(本金：人民币 14,370 千元；利息：人民币 3,653 千元)。其中，人民币 4,200 千元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原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年获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人民币 2,170 千元借款本金的借款利率为 4.35%，原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年获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人民币 8,000 千元借款本金的借款利率为 4.35%，原展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本年再获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v) 该款项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联营企业衢州通港之暂借款，该项借款利率为 4.75%，原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年获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v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兴港货柜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偿还。

(v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港务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兴港海运之暂借款，该项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计息，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偿还。

(vi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合营企业饶甬物流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偿还。

(ix)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合营企业九龙仓仓储之暂借款，该项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计息，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偿还。

(x) 应收港务费余额主要系依据有关港口收费规定而应向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第三方客户收取的港务费。

(xi)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余额主要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应收外部客户的押金及保证金。

(x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港联合开展平行进口车代理服务业务产生的代付押汇款项。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7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683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其他应收款 1	8,205	银行转账
合计	8,205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实际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9 千元(2017 年度：92 千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外部客户 1	应收代付款	78,661	六个月以内	16	-
光汇油品	股东借款	49,500	六个月以内	10	-
外部客户 2	应收代付款	33,079	六个月以内	7	-
外钓油品	股东借款	27,845	六个月以内	6	-
外部客户 3	应收代付款	24,554	六个月以内	5	-
合计	/	213,639	/	44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347,439	167,423
六个月到一年	81,153	21,494

一到二年	7,375	60,703
二到三年	8,874	30,660
三到四年	23,851	3,585
四到五年	1,388	19,144
五年以上	20,655	14,105
合计	490,735	317,11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的其他应收款。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434		93,434	78,096		78,096
备品备件	45,496		45,496	38,111		38,111
库存商品	239,120	188	238,932	110,999	188	110,811
其他	52,964		52,964	39,906		39,906
合计	431,014	188	430,826	267,112	188	266,92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8					188
合计	188					18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拆借-拆出(a)	1,500,000	1,4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b)	31,081	13,350
— 贷款(c)	316,000	1,058,400
减：贷款减值准备(d)	-23,677	-24,718

其中：组合计提数	-23,677	-24,71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23,404	2,447,032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9,729	228,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七(9))	792,000	
其他		1,345
合计	2,775,133	2,676,843

其他说明

- (a)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出资金，拆出期限为 7 至 94 天。
- (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向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光明码头”)、合营企业宁波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建材科技”)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贴现的票据。
- (c)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本公司之最终母公司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的期限在一年内的信用贷款计人民币 313,000 千元，以及期限超过一年但将于一年内到期的信用贷款计人民币 3,000 千元(附注七(10))，该等贷款年利率为 3.915%至 4.78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本公司之母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联营公司发放的期限在一年内的企业贷款计人民币 1,000,500 千元，以及期限超过一年但将于一年内到期的企业贷款计人民币 57,900 千元(附注七(10))，该等贷款年利率为 2.175%至 5.75%，其中，人民币 54,900 千元为抵押贷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为保证贷款，其余均系信用贷款。

- (d)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度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4,718	13,331
本年(转回)/计提	(1,041)	11,387
年末余额	23,677	24,718

贷款和垫款尚未识别为已减值，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按同业拆借-拆出余额的 1%计提(2017 年度：1%)，贴现及贷款按余额的 2.5%计提(2017 年度：1%)。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54,836	71,610	183,226	271,811	71,610	200,201
按成本计量的	74,962		74,962	79,002		79,002
合计	329,798	71,610	258,188	350,813	71,610	279,20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37,820	137,820

公允价值	183,226	183,2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7,016	117,016
已计提减值金额	71,610	71,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集团持有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流通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的收盘价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变动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200,201	179,531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6,975)	20,670
年末余额	183,226	200,201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期末		
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宝仓储”)	10,350			10,350			15	718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船务”)(i)	8,370		8,370					3,720
宁波辰菱液体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菱液体化工”)	8,148			8,148			19	226
宁波金光粮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粮油码头”)	7,658			7,658			8	
宁波金光粮油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粮油仓储”)	7,637			7,637			8	
宁兴控股	7,500			7,500			12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兴中石油”)	13,940			13,940			5	37,587
其他	15,399	4,330		19,729				97
合计	79,002	4,330	8,370	74,962			/	42,348

2018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世纪投资处置了北仑船务 18.60%的股权。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1,610	71,61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71,610	71,61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银行 2018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100,000	1,000	99,000			
中国建行 2018 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50,000	500	49,500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500,000	5,000	495,000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	300,000	3,000	297,000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七(7))	-800,000	-8,000	-792,000			
合计	150,000	1,500	148,5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 (%)	到期日
宁波银行 2018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100,000	4.30	4.30	2021 年 7 月 26 日
中国建行 2018 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50,000	4.86	4.86	2028 年 9 月 25 日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YH2905(i)	100,000	4.05	4.05	2019 年 1 月 22 日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YH3044(i)	150,000	3.90	3.90	2019 年 2 月 28 日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YH3107	250,000	3.95	3.95	2019 年 5 月 14 日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 JT4362(i)	200,000	3.90	3.90	2019 年 1 月 23 日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 JT4363(i)	100,000	3.60	3.60	2019 年 3 月 21 日
合计	950,000	/	/	/

(i) 该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已于期后到期收回。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1,593,770	197,900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港”)(i)	700,000	-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奥能源”)(ii)	242,100	-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洋山投资”)(iii)	199,000	-
—兴港货柜(iv)	129,000	131,000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独山港务”)(v)	110,000	-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外钓油品”)(vi)	61,570	-
—嘉兴港海盐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海盐码头”)(vii)	52,200	-
—光明码头(viii)	45,000	-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信业码头”)(ix)	23,900	40,900
—建材科技(x)	17,000	11,000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龙门港务”)(xi)	10,000	-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游港务”)(xii)	4,000	-
—众成矿石(xiii)	-	1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企业贷款	-3,000	-57,900
减：贷款减值准备(xiv)	-220,386	-69,644
其中：组合计提数	-220,386	-69,64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xv)	1,370,384	70,35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发放的长期企业贷款余额。

- (i)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提供予本集团最终母公司之子公司温州港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700,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4.5125%，于 2021 年 10 月到期。
- (ii)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2 月提供予集团最终母公司之子公司中奥能源之信用贷款共计人民币 242,100 千元，其中人民币 41,100 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 5.39%，于 2025 年 6 月到期；人民币 121,000 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 5.39%，于 2029 年 8 月到期；人民币 30,000 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 5.25%，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人民币 32,000 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 4.75%，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人民币 18,000 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 5.39%，与 2029 年 8 月到期。
- (iii)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及 2018 年 12 月提供予本集团最终母公司之子公司海港洋山投资之信用贷款人民币合计 199,000 千元，该等贷款年利率为 5.225%，其中人民币 100,000 千元贷款于 2022 年 6 月到期，人民币 99,000 千元贷款于 2023 年 6 月到期。
- (iv)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7 月、2016 年 8 月、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9 月及 11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兴港货柜之信用贷款人民币合计 129,000 千元，该等贷款年利率为 4.9%，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
- (v)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提供予本集团最终母公司之子公司独山港务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110,000 千元，该等贷款年利率为 4.9%，于 2033 年 12 月到期。
- (vi)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外钓油品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61,570 千元，该等贷款年利率为 4.9%，其中人民币 58,540 千元贷款于 2027 年 12 月到期；人民币 3,030 千元于 2028 年 12 月到期。
- (vii)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海盐码头之贷款人民币 52,200 千元，其中人民币 7,000 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 4.75%，以海盐码头之设备作为抵押物，于 2021 年 4 月到期；人民币 26,000 千元信用贷款之年利率为 5.32%，于 2021 年 6 月到期；人民币 19,200 千元信用贷款之年利率为 5.145%，于 2024 年 6 月到期。
- (viii)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光明码头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45,000 千元，该贷款年利率为 4.75%，于 2021 年 10 月到期。
- (ix)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信业码头之抵押贷款人民币合计 23,900 千元，该等贷款以信业码头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其中人民币 8,000 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 5.0825%，于 2021 年 4 月到期；人民币 4,000 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 4.75%，于 2021 年 4 月到期；人民币 11,900 千元贷款之年利

- 率为 5.0825%，于 2022 年 7 月到期。
- (x)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8 月、2018 年 3 月及 2018 年 4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建材科技之信用贷款人民币合计 17,000 千元，该等贷款之年利率为 4.75%，其中人民币 6,000 千元贷款于 2021 年 3 月到期，人民币 8,000 千元贷款于 2021 年 4 月到期，人民币 3,000 千元贷款于 2019 年 3 月到期，本年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七(7)(c))。
- (xi)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龙门港务之抵押贷款人民币 10,000 千元，该贷款以龙门港务的码头及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年利率为 4.9875%，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
- (xii)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最终母公司之子公司龙游港务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4,000 千元，该贷款年利率为 5.243%，于 2027 年 11 月到期。
- (xi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5 年 4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联营企业众成矿石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15,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5.75%，于 2018 年 4 月到期。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2 月提前全额收回。
- (xiv)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69,644	52,540
本年计提	150,742	17,104
年末余额	220,386	69,644

贷款和垫款尚未识别为已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按余额的 2.5% 计提(2017 年度：1%)。

- (xv)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865,870	1,123,500
抵押贷款	40,900	54,900
保证贷款	-	20,000
贴现	31,081	13,350
贷款和垫款	1,937,851	1,211,750
其中：列示于流动资产	347,081	1,071,750
列示于非流动资产	1,590,770	140,00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贷款和垫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贷款和垫款)。

1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4,292,017	4,534,269
联营企业(b)	3,804,031	3,466,221
合计	8,096,048	8,000,49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8,452)	(26,950)
净额	8,067,596	7,973,540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未实现收益的摊销(i)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国际码头”)(i)	888,163			70,007		204,000	4,151				758,321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远东码头”)(i)	969,597			123,831		124,245	22,722				991,905	
意宁码头 (i)	324,121			45,577		107,165	7,402		-269,935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实华”)	188,908			41,696		67,000					163,604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中燃”)	51,027			11,380		11,872					50,535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物流货柜”)	83,124			9,749		13,500					79,373	
信业码头	136,467			932							137,399	
上海港航	228,883			15,099	-11,885						232,097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湾”)	49,872			-2,452							47,420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台州湾港务”)	102,176			-582							101,594	
光明码头	26,185			-26,185								
宁波大榭关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榭关外码头”)	53,869			4,411							58,280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国际”)	630,424			6,042		32,348					604,118	
光汇油品	262,312			-19							262,293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港浦投资”)	84,389			2,708							87,097	
建材科技	15,565			563							16,128	
外钓油品	130,474	263,512		-4,167							389,819	
其他	308,713		2,223	21,504		15,960					312,034	
小计	4,534,269	263,512	2,223	320,094	-11,885	576,090	34,275		-269,935		4,292,017	
二、联营企业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榭招商”)	613,679			80,148		59,500					634,327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两江海运”)	121,303			16,314		6,000				131,617	
众成矿石	34,383			4,230		3,499				35,114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峙化工”)	90,996			26,552						117,548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世纪货柜”)	27,341			5,889		2,531				30,699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海菱液化”)	12,878			233						13,111	
大榭港发	32,419			2,950		3,489				31,880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武港”)	196,825			-16,250						180,575	
温州金洋	177,314			7,016		4,828				179,502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商银行”)	1,716,063			142,213	84,113	69,635				1,872,754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长胜货柜”)	30,300			1,082						31,382	
舟山实华	144,130	129,542		28,671		48,866				253,477	
中海油舟山	33,876			1,507						35,383	
宁港物流	26,950									26,950	26,950
鹰甬物流	8,825			-2,395				1,502		4,928	1,502
其他	198,939	9,000		27,267		11,924				223,282	
小计	3,466,221	138,542		325,427	84,113	210,272		1,502		3,802,529	28,452
合计	8,000,490	402,054	2,223	645,521	72,228	786,362		1,502	-269,935	8,094,546	28,452

其他说明

(i) 于合营企业的未实现收益

本集团于 2001 年至 2014 年陆续转让若干资产予该等合营企业，所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集团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转让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附注七(17)(1)(ii))；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作为已实现收益，确认并计入资产转让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注：本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将意宁码头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故以前年度转让予意宁码头所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未实现收益部分已于本年度转回。

上述未实现收益于 2018 年度的变动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数	871,775	1,331,431
本年摊销	(34,275)	(49,536)
本年转回	(266,779)	(410,120)
年末数	570,721	871,775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5,239	184,869	540,108
2.本期增加金额	8,153		8,15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153		8,153
3.本期减少金额	157,981	8,218	166,199
(1) 转入固定资产	157,981		157,981
(2) 转入无形资产		8,218	8,218
4.期末余额	205,411	176,651	382,06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3,080	31,928	165,008
2.本期增加金额	20,102	3,402	23,504
(1) 计提或摊销	17,351	3,402	20,753
(2) 从固定资产转入	2,751		2,751
3.本期减少金额	74,584	2,261	76,845
(1) 转入固定资产	74,584		74,584
(2) 转入无形资产		2,261	2,261
4.期末余额	78,598	33,069	111,6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813	143,582	270,395
2.期初账面价值	222,159	152,941	375,1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2018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0,753 千元(2017 年度: 人民币 19,460 千元)。

(b)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为人民币 20,88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为人民币 21,412 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已作为人民币 54,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000 千元)(附注七(29)(a)(i))的抵押物之一。

(d)于 2018 年度, 本集团将净值为人民币 83,39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57,981 千元)的建筑物的用途由出租改变为自用, 由资产改变用途之日起, 转换为固定资产核算。

(e) 于 2018 年度, 本集团将净值为人民币 5,95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8,218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由出租改变为自用, 由资产改变用途之日起, 转换为无形资产核算。

13、 固定资产**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087,718	29,036,002
合计	31,087,718	29,036,0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10,301	14,125,157	5,803,941	9,881,947	567,887	1,417,651	2,627,984	2,134,480	40,069,34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088	1,122,475	1,483,736	867,569	59,721	53,118		200,826	4,196,533
(1) 购置	4,486	2,620	1,776	110,574	6,206	-	-	99,278	224,940
(2) 在建工程转入	157,992	297,882	1,248,235	324,886	49,992	53,118	-	86,637	2,218,742
(3) 重分类	26,193	-24,510	-1,683	-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1))	62,436	846,483	235,408	432,109	3,523	-	-	14,911	1,594,870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	157,981	-	-	-	-	-	-	-	157,981

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4,598	125,881	23,405	102,062	6,978			85,570	368,494
(1) 处置或报废	16,445	17,967	4,136	70,798	6,978	-	-	69,185	185,509
(2) 转入在建工程	-	14,337	19,269	7,927	-	-	-	-	41,533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153	-	-	-	-	-	-	-	8,153
(4) 其他减少	-	93,577	-	23,337	-	-	-	16,385	133,299
4. 期末余额	3,894,791	15,121,751	7,264,272	10,647,454	620,630	1,470,769	2,627,984	2,249,736	43,897,3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08,258	2,743,146	1,326,547	3,112,674	350,822	762,604	479,852	1,249,443	11,033,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2,739	460,711	287,597	537,302	42,175	71,989	126,957	206,752	1,966,222
(1) 计提	157,250	461,257	287,956	537,302	42,175	71,989	126,957	206,752	1,891,638
(2) 重分类	905	-546	-359	-	-	-	-	-	-
(3)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4,584	-	-	-	-	-	-	-	74,5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06	29,867	3,705	57,151	6,560			81,110	189,899
(1) 处置或报废	8,755	11,589	988	50,820	6,560	-	-	62,887	141,59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751	-	-	-	-	-	-	-	2,751
(3) 转入在建工程	-	2,505	2,717	3,228	-	-	-	-	8,450
(4) 其他	-	15,773	-	3,103	-	-	-	18,223	37,099
4. 期末余额	1,229,491	3,173,990	1,610,439	3,592,825	386,437	834,593	606,809	1,375,085	12,809,6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65,300	11,947,761	5,653,833	7,054,629	234,193	636,176	2,021,175	874,651	31,087,718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2,043	11,382,011	4,477,394	6,769,273	217,065	655,047	2,148,132	885,037	29,036,0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卸搬运设备	543,380	43,346		500,034
港务设施	383,435	73,121		310,31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14,348	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a) 2018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891,638 千元(2017 年度：人民币 1,770,419 千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2,218,742 千元(2017 年度：人民币 2,751,637 千元)。
- (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c)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424,85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06,020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471,92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06,791 千元)，净值为人民币 337,11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62,549 千元)的港务设施(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354,13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62,549 千元)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105,72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0,280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58,50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8,830 千元)作为人民币 95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990,000 千元)(附注七(29)(a)(iii)(iv))的部分抵押物。
- (d)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40,09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66,634 千元)的港作船舶作为人民币 19,500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a)(ii))的抵押物。
- (e)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716,521 千元、人民币 175,102 千元和人民币 15 千元(2017 年度：人民币 1,599,111 千元和人民币 171,293 千元和人民币 15 千元)。
- (f)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500,03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43,380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427,104 元，原价为人民币 458,808 千元)及净值为人民币 310,31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83,435 千元)的港务设施(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315,94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83,435 千元)系融资租赁租入(附注七(30))。

- (g)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为人民币 614,34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786,860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为人民币 592,345 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 742,095 千元)尚未取得权证, 除了个别金额不重大的房屋、建筑物(如: 若干临时建筑物等)以外, 其他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 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 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h) 于 2018 年度, 本集团将净值为人民币 5,40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8,153 千元)的建筑物的用途由自用改变为自用出租, 由资产改变用途之日起,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4、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611,791	4,391,092
合计	4,611,791	4,391,0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58.5 亿	636,966	160,274	210,000	-	-	587,240	55	55	114,245	21,689	4.17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岛码头工程	54.5 4亿	4,993	105,419	83	32,992	-	77,337	93	93	-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万方(国际)码头工程	14.7 0亿	129,145	0	51	129,094	-	-	100	100	-	362	2.35	自有资金及借款
南京龙潭港区五期工程	10.8 3亿	62,531	27,776	4	90,303	-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梅西二期堆场工程	3.32 亿	77,135	953	-	2,333	-	75,755	99	99	-	-	-	自有资金
太仓武港三期堆场工程	4.6 亿	4,528	-	-	4,528	-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镇海港区2#3#泊位功能调整工程	2.21 亿	1,778	-	-	-	-	1,778	63	63	-	-	-	自有资金
中宅二期矿石码头工程	16.1 亿	80,498	46,745	-	-	-	127,243	11	11	5,696	82	4.02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二期6#-10#集装箱码头工程	76.0 6亿	1,066,245	1,130,574	-	-	-	2,196,819	37	37	47,217	42,086	4.41	自有资金及借款

鼠浪湖 岛矿石 中转码 头工程	49.1 0 亿	1,496,83 9	16,604	-	1,464,29 3	-	49,150	93	93	-	10,09 7	4.4 1	自有资金 及借款
老塘山 港区五 期陆域 堆场工 程	5.62 亿元	429,855	0	-	-	-	429,855	99	99	33,406	-	-	自有资 金
8 艘大 功率全 回转拖 轮建造 项目	0.61 亿元	13,896	39,086	-	52,982	-	-	10 0	10 0	0	-	0	自有资 金及借 款
镇海港 区化工 区消防 系统整 合改 造工程 二期	0.21 亿元	16,447	1,002	-	17,449	-	-	10 0	10 0	-	-	-	自有资 金
北仑码 头改造 工程	6.48 亿元	53,653	29,240	-	68,788	-	14,105	97	97	-	-	-	自有资 金
南京龙 潭港区 技术改 造项目	0.61 亿元	-	38,449	-	-	-	38,449	62	62	-	-	-	自有资 金
鼠浪湖 技术改 造项目 计划	4.64 亿元	-	232,881	-	-	-	232,881	50	50	8,214	8,214	4.4 1	自有资 金及借 款
中澳码 头	1.17 亿元	-	79,521	-	-	-	79,521	68	68	120	120	4.3 8	自有资 金及借 款
舟山国 际粮油 产业园 散粮技 改项目	2.14 亿元	56,035	49,971	-	-	-	106,006	49	49	3,947	3,164	2.5 2	自有资 金及借 款
其他		260,548	833,580	129,768	355,980	12,72 8	595,652			314	2,262	4.5 3	

其中：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318,950	88,076	-	193,867	-	213,159						
合计		4,391,092	2,792,075	339,906	2,218,742	12,728	4,611,791	/	/	213,159	88,07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90,765	170,566	7,961,331
2.本期增加金额	840,705	33,861	874,566
(1)购置	8,221	11,520	19,741
(2)在建工程转入	319,094	20,812	339,906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1))	505,172	1,529	506,701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218	-	8,218
3.本期减少金额	23,217	8,491	31,708
(1)处置	23,217	8,491	31,708
4.期末余额	8,608,253	195,936	8,804,1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6,565	98,080	974,645
2.本期增加金额	180,841	20,636	201,477
(1)计提	178,580	20,636	199,216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261	-	2,261
3.本期减少金额	1,284	7,935	9,219
(1)处置	1,284	7,935	9,219
4.期末余额	1,056,122	110,781	1,166,9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52,131	85,155	7,637,286
2.期初账面价值	6,914,200	72,486	6,986,68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证	1,649	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但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预计一年内能办妥上述权证。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a) 2018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99,216 千元(2017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67,256 千元)，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339,906 千元(2017 年度：人民币 150,100 千元)。
- (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c)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43,20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43,540 元)的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已作为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附注七(20)(c))的抵押物。
- (d)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1,052,99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11,91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972,24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05,419 千元)已作为人民币 1,004,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0,000 千元)(附注七(29)(a))抵押物。
- (e)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账面净值计人民币 1,649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263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715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263 千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但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预计一年内能办妥上述权证。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企业合并形成的	
商誉				
- 乍开集团及其子公司	109,578	14,109		123,687
- 宁波远洋	17,969			17,969
- 嘉兴富春(i)	14,109		14,109	0
- 舟山外代	1,343			1,343
-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港兴拖轮”)	365			365

合计	143,364	14,109	14,109	143,364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适用 不适用**(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每年末，本集团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上年末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按 13% 的折现率计算。前五年期的预计现金流量依据管理层批准的预算确定，超过该五年期的预计现金流量除考虑消费物价指数因素外按零增长率确定。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损失。

(i) 经嘉兴富春之股东(本公司)2018 年 2 月决定，同意乍开集团吸收合并嘉兴富春，合并后乍开集团存续并承继合并前嘉兴富春全部债权债务。该吸收合并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

对于乍开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其他主要假设为：毛利率为 37%(2017 年：36%)；预测期增长率为零(2017 年：零)。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i)	557,176	2,228,704	576,615	2,306,460
递延收益(ii)	144,357	577,429	219,621	878,4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产评估减值((b)(ii))	90,573	362,292	51,531	206,1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773	335,088	59,670	242,082
资产减值准备	62,779	251,455	23,999	95,996
可抵扣亏损	31,901	127,604	1,715	6,858
合计	970,559	3,882,572	933,151	3,736,003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44,505		39,48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 额	926,054		893,664	

(i) 如附注四(1)(a)中所述,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宁波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子改分中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 然而由于本公司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 因此, 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如附注七(11)(a)(i)中所述, 于 2001 年至 2014 年度, 本集团将若干码头、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陆续转让给本集团的若干合营企业。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即转让价格与相关资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755,130 千元, 作为未实现收益, 抵减本集团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并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 分期确认收益。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共计人民币 1,750,247 千元作为已实现收益, 于资产转让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 本集团将港吉码头纳入合并范围, 相应的未实现收益人民币 410,120 千元予以转回。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本集团将意宁码头纳入合并范围, 相应的未实现收益人民币 266,779 千元予以转回(附注七(11)(a))。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无上述资产转让收益确认。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i)	9,457	37,828	3,511	14,04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402,212	1,608,848	342,780	1,371,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22,141	88,563	28,587	114,346
其他	2,458	49,163	2,345	35,278
合计	436,268	1,784,402	377,223	1,534,789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27,849		22,782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 额	408,419		354,441	

(i) 此余额为本集团的若干固定资产由于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引致账面价值与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差异所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被购买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进行确认。本集团于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均以公允价值确认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然而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仍然按企业合并前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 因此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上述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于资产出售当期确认为相关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于未来期间摊销的资产转让收益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559	3,882,574	933,151	3,736,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268	1,784,402	377,223	1,534,7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1,027	131,387
可抵扣亏损	987,528	1,041,018
合计	1,128,555	1,172,40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54,920	
2019 年	135,773	141,506	
2020 年	184,174	184,174	
2021 年	248,314	291,980	
2022 年	243,138	268,438	
2023 年	176,129		
合计	987,528	1,041,0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40,845	195,575
合计	440,845	195,575

19、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	转销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坏账准备	134,225	22,621	(15,890)	(9)	302	141,24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230	21,808	(6,207)	-	302	119,133
其他应收账坏账准备	22,635	807	(9,683)	(9)	-	13,750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8,360	6	-	-	-	8,366

存货跌价准备	188	-	-	-	-	188
贷款减值准备	94,362	149,701	-	-	-	244,063
持有至到期减值准备	-	9,500	-	-	-	9,5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950	1,502	-	-	-	28,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1,610	-	-	-	-	71,610
合计	327,335	183,324	(15,890)	(9)	302	495,062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607,531	3,371,968
信用借款	美元	601,935	661,143
信用借款	港元	705,998	681,894
委托借款(a)	人民币	-	1,595,000
抵押借款(b)	人民币	15,000	
其他借款(c)	美元/欧元/加元/日元	347,805	46,089
合计		6,278,269	6,356,09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a) 委托借款余额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通过财务公司向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工贸”)取得的委托借款共计人民币 5,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0 千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到期偿还。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向海港集团取得委托借款人民币 1,500,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000 千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前偿还。本公司之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通过工商银行舟山分行向舟山实华取得委托借款人民币 90,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00 千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提前偿还。
- (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借款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取得的抵押借款，以净值为人民币 143,20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43,54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七(15)(c))作为抵押物。
- (c)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7,805 千元(美元 43,827 千元，欧元 1,089 千元，加拿大元 752 千元，日元 559,35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089 千元(美元 1,288 千元，欧元 4,829 千元))系押汇借款。
- (d)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期间为 1.90%至 5.61%(2017 年 12 月 31 日：1.614%至 5.1%)
- (e) 2018 年度，已到期并获展期的短期借款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原币	金额	展期后利率	原借款到期日	展期后新的到期日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港币	1,170	2.81%	30/06/2018	30/06/201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港币	1,000	2.81%	15/07/2018	15/07/2019
华侨银行(中	港币	1,000	2.27%	19/06/2018	19/06/2019

国) 有限公司						
荷兰银行(中	港币	1,000	2.81%	21/06/2018	21/06/2019	
国) 有限公司						

(f)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吸收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的成员单位活期、七天通知存款、三个月定期存款、半年定期存款及一年内的定期存款。

2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75,500	292,071
应付账款	1,196,816	1,042,926
合计	1,272,316	1,334,997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5,500	281,445
银行承兑汇票	-	10,626
合计	75,500	292,07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477,253	389,244
应付运输/港使费	557,927	485,298
应付原油中转分成费	48,701	60,337
应付贸易货款	11,660	5,617
应付工程款	22,225	25,396

其他	79,050	77,034
合计	1,196,816	1,042,9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用材料及设备款	19,681	合同约定
合计	19,6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174,158	98%	936,396	90%
一到二年	19,681	2%	96,243	9%
二到三年	87	0%	7,472	1%
三年以上	2,890	0%	2,815	0%
合计	1,196,816	100%	1,042,926	100%

(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工程建设公司的应付工程用材料及设备款人民币 19,681 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243 千元)，根据合同该等款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无需支付。

2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买材料设备款	2,911	3,024
预收贸易货款	50,604	28,683
预收装卸费	43,565	18,742
预收液碱储罐使用费	8,443	11,310
预收土地租赁款	26,457	29,016
预收运输业务定金	30,926	48,199
其他	25,583	22,073
合计	188,489	161,0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48,841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497 千元)，主要系预收运输业务定金、预收油罐租赁费及土地租赁款。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945	2,730,575	2,721,672	45,8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926	256,594	248,798	67,722
合计	96,871	2,987,169	2,970,470	113,5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43	2,181,547	2,173,298	33,892
二、职工福利费	-	154,237	154,237	-
三、社会保险费	5,039	123,822	124,699	4,1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1	104,848	105,565	3,364
工伤保险费	677	9,885	10,008	554
生育保险费	281	9,089	9,126	244
四、住房公积金	1,611	177,623	177,898	1,3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4	55,963	55,785	2,752
其他	2,078	37,383	35,755	3,706
合计	36,945	2,730,575	2,721,672	45,8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00	184,097	182,061	11,736
2、失业保险费	49,534	66,229	60,623	55,140
3、企业年金缴费	692	6,268	6,114	846
合计	59,926	256,594	248,798	67,7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67,214	194,993
未交增值税	16,654	33,820
应交土地使用税	48,132	25,989
应交房产税	19,506	16,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8	2,247
应交教育税附加	888	1,641

其他	18,972	20,607
合计	372,594	295,665

其他说明：
无

26、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5,408	24,364
应付股利	214,347	91,570
其他应付款	2,027,485	1,644,215
合计	2,267,240	1,760,1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641	11,278
企业债券利息	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67	13,086
合计	25,408	24,36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应付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	214,347	91,570
合计	214,347	91,57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工程款(a)	789,711	900,182
押金	101,751	74,768
应付港口使费	64,823	50,255
应付港建费、港务费及保安设施费(b)	62,217	76,412
工程质量保证金	94,361	76,330
应付劳务费及业务费	53,458	98,026
补偿款	30,013	30,616
应付拆迁补偿款	61,605	20,000
应退货主海关查验费	67,707	88,853
应付股东借款(c)	347,473	-
预计负债	75,662	66,019
其他	278,704	162,754
合计	2,027,485	1,644,215

- (a) 余额主要系应付工程建设相关款项，由于相关工程尚未最终决算验收，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 (b) 该款项主要指应返还给货主码头的港建费以及应付海事管理机构的港建费。
- (c) 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麦屿港务对其原股东之拆借款，已于 2019 年 1 月偿还。
- (d)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61,591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9,525 千元)主要系应付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0)(i))	87,091	67,44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5,982	584,982
— 抵押借款(附注七(29)(a))	104,000	95,500
— 信用借款	321,982	449,482
— 保证借款(附注七(29)(b))	-	40,000
合计	513,073	652,425

其他说明：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464,334	
合计	1,464,3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8年宁波舟山港股份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元	2018年7月23	270天	1,440,000			24,334			1,464,334
合计	/	/	/	1,440,000			24,334			1,464,3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15亿元,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3.80%。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本公司银行借款。该等超短期融资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债券登记日为2018年7月25日,起息日为2018年7月25日,兑付日为2019年4月21日,付息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	1,014,000
保证借款	377,000	567,000
信用借款	5,231,174	4,687,156
合计	6,508,174	6,268,15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抵押借款

	原币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物
(i)	人民币	54,000	100,000	土地使用权
(ii)	人民币	-	19,500	港作船舶
(iii)	人民币	910,000	990,000	土地使用权、 装卸搬运设备、 港务设施、房 屋建筑物
(iv)	人民币	40,000	-	土地使用权、 房屋设施
合计		1,004,000	1,109,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iv)	人民币	<u>(104,000)</u>	<u>(95,500)</u>
净额		<u>900,000</u>	<u>1,014,0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抵押借款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

- (i) 人民币 54,000 千元的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0 千元)以净值为 108,46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37,85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11,212 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 137,854 千元)作为抵押物。上述作为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中净值为 87,579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1,31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89,800 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 111,310 千元)的部分列示于无形资产(附注七(15)(d)), 净值为 20,88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1,412 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部分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2)(c))。
- (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500 千元的借款以列示于固定资产的净值为人民币 40,09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66,634 千元)的港作船舶(附注七(13)(d))作为抵押物, 本期已偿还。
- (iii) 人民币 910,000 千元的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990,000 千元)以净值为人民币 424,85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06,020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附注七(13)(c))(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471,922 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 506,791 千元), 净值为人民币 337,11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62,549 千元)的港务设施(附注七(13)(c))(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354,137 千元, 原价为 362,549 千元), 净值为人民币 54,50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8,830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附注七(13)(c))(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58,507 千元, 原价为 58,830 千元)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859,12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894,10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七(15)(d))(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882,447 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 894,109 千元)作为抵押物。
- (iv) 人民币 40,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以净值为人民币 51,219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1,450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附注七(13)(c)), 净值为人民币 106,291 千元(原价人民币 106,50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七(15)(d))作为抵押物。
- (v)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104,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95,500 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27))。
- (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余额包括:

本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取得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377,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7,000 千元), 该等借款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按其在本公司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取得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230,000 千元(其中, 人民币 40,000 千元为一年内到期部分), 该等借款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按其在本公司之子公司原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年已偿还。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95%至 5.75% (2017 年度: 1.2%至 5.145%)。

30、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77,964	485,240
合计	477,964	485,2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i)	552,683	565,0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443	87,091
合计	485,240	477,964

其他说明：

(i) 该余额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将合同总金额为美元 68,110 千元(折合人民币约 439,31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68,110 千元；人民币约 439,310 千元)的固定资产采购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一第三方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 327,626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626 千元)，租赁物出售总价款为美元 53,602 千元(折合人民币约 345,733 千元)，年利率为 4.2385%，于 2025 年 9 月到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已支付美元 68,110 千元(折合人民币 439,491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美元 68,110 千元；折合人民币 439,491 千元)，包括列示于固定资产(附注七(13)(f))的净值为人民币 416,09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458,808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427,10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458,808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

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将列示于固定资产(附注七(13)(f))的净值为人民币 310,31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83,435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315,94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83,435 千元)的港务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一第三方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 292,5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2,500 千元)，年利率为 4.2385%，于 2025 年 11 月到期。

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将列示于固定资产(附注七(13)(f))的净值为人民币 83,94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84,572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之子公司融资人民币 77,231 千元，年利率为 4.275%，于 2022 年 9 月到期。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融资应付款为人民币 565,055 千元，其中人民币 87,091 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2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上述融资租赁安排未来应支付租金及利息合计汇总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0,399	90,105
一到二年	106,779	87,207
二到三年	103,063	84,357
三年以上	326,031	391,706
	<u>646,272</u>	<u>653,375</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 81,21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692 千元)。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3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789	100,067	97,048	28,808	
合计	25,789	100,067	97,048	28,80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海关总署查验退费		15,471	-	15,471	-	与收益相关
宁波港海铁联运发展扶持补助		22,780	22,780	-	-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补助款		8,900	8,900	-	-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收益		7,715	-	-	7,715	与资产相关
温州市级现代港口物流发展补助资金款		6,864	6,864	-	-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补助		6,078	6,078	-	-	与收益相关
就业稳岗补贴		2,171	2,171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集装箱海铁联运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19,581	-	-	4,196	15,385	与资产相关
老塘山港区三期皮带机改扩建工	6,208	-	-	500	5,708	与资产相关

程补助						
其他	-	30,088	30,038	5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789	100,067	76,831	20,217	28,8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172,848						13,172,848

其他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72,848	-	372,8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	12,800,000
合计	13,172,848	-	13,172,84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72,848	-	372,8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	12,800,000
合计	13,172,848	-	13,172,848

如附注三所述，本公司系由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99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4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99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2,847,80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8 元，并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相应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88 号验资报告。

舟山港务作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原持有本公司 21,177,167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0.17%（“交叉持股”）。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将舟山港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视同本公司于以前年度持有的本公司自身股份，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购入成本金额人民币 30,767 千元计入库存股。

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舟山港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转让了舟山港务持有的本公司 0.17% 的股份，共计 21,177,167 股，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06,098 千元。

3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19,388		8,743	8,610,645
合计	8,619,388		8,743	8,610,6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a)					
— 股东投入	(a)	10,103,453	-	-	10,103,453
—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评估增值影响	(b)	(4,140,524)	-	-	(4,140,52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7)(a)(i)	874,016	-	-	874,016
— 国有资本金投入	(c)	1,123,815	-	-	1,123,81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d)	1,141,896	-	-	1,141,896
— 处置库存股(附注七(33))		56,397	-	-	56,397
—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6,860)	-	-	(46,860)
—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92,805)	-	(8,743)	(501,548)
		<u>8,619,388</u>	<u>-</u>	<u>(8,743)</u>	<u>8,610,645</u>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a)					
— 股东投入	(a)	10,103,453	-	-	10,103,453
—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评估增值影响	(b)	(4,140,524)	-	-	(4,140,52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7)(1)(i)	874,016	-	-	874,016
— 国有资本金投入	(c)	1,123,815	-	-	1,123,81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d)	1,141,896	-	-	1,141,896
— 处置库存股(附注七(33))		56,397	-	-	56,397
—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6,860)	-	-	(46,860)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83,244)	-	(9,561)	(492,805)
	8,628,949	-	(9,561)	8,619,388

- (a) 如附注四(1)(a)中所述,于本公司成立日,宁波港集团以资产及负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15,690,471 千元,计入股本 10,800,000 千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4,890,471 千元。

如附注七(34)(b)中所述,本公司获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7,212,982 千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 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 5,212,982 千元记入资本公积。

- (b) 如附注四(1)(a)中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宁波港集团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注入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增值影响予以冲回。
- (c) 国有资本金投入主要系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的港建费返还等。
- (d) 如附注四(1)(a)所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舟山港务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发行股份的总价及原本公司持有的舟山港务账面成本之和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舟山港务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期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3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66			11,466
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1,767			11,767
其他	-301			-30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992	6,446	56,874	107,86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32	6,446	72,228	58,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408	-	-10,529	58,8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84	-	-3,534	-7,91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1,291	-1,2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2,458	6,446	56,874	119,33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66				11,466
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1,767				11,767
其他	-301				-30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32	5,561	-279	-5,840	50,99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76	-31,508		-31,508	-14,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017	20,670	-279	20,391	69,40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61	5,277		5,277	-4,3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298	5,561	-279	5,840	62,458

3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2,169	117,665	83,716	156,118
合计	122,169	117,665	83,716	156,1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07,226	104,597	(89,654)	122,169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之各项支出。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以各相关企业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 1%至 1.5%提取。

3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33,542	227,628	-	2,261,170
合计	2,033,542	227,628	-	2,261,1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15,382	218,160	-	2,033,5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70,717	10,640,3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70,717	10,640,3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4,202	2,676,6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7,628	218,1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7,348	32,4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987,964	895,75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21,979	12,170,717

(a) 于 2018 年上半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及 2018 年 4 月 19 日决议通过，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172,847,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987,964 千元。该等股利已于 2018 年 6 月支付完毕。

于 2017 年上半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及 2017 年 4 月 19 日决议通过，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172,847,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895,754 千元。该等股利已于 2017 年 6 月支付完毕。

(b) 一般风险准备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99,024	16,438,627	18,044,807	13,465,316
其他业务	180,585	80,043	138,110	71,202
合计	21,879,609	16,518,670	18,182,917	13,536,518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4,635,892	3,644,367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1,755,573	1,545,333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532,786	466,143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954,543	1,823,843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8,905,110	8,567,857
贸易销售业务	3,645,733	1,806,864
其他未分配收入(注)	269,387	190,400
合计	21,699,024	18,044,807

注：其他未分配收入系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主营业务成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2,559,643	1,965,975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1,184,899	1,047,702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305,752	260,262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264,570	1,177,893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7,481,269	7,202,477
贸易销售业务	3,591,786	1,776,963
其他未分配成本(注)	50,708	34,044
合计	<u>16,438,627</u>	<u>13,465,316</u>

注：其他未分配成本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未按地区分部进行列示分析。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供水电及劳务收入	88,956	74,853
原材料/物品销售收入	31,502	25,595
其他	60,127	37,662
合计	<u>180,585</u>	<u>138,110</u>

其他业务成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供水电及劳务支出	67,304	63,264
原材料/物品销售成本	9,856	6,962
其他	2,883	976
合计	<u>80,043</u>	<u>71,202</u>

4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77,756	72,742
房产税	48,027	36,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64	16,949
教育费附加	11,820	9,973
印花税	8,236	7,026
车船使用税	3,102	4,964

其他	3,192	31,195
合计	167,797	179,007

其他说明：

无

41、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975,268	883,239
资产折旧与摊销	218,029	216,433
租金	68,272	63,324
差旅交通费	15,697	17,231
办公费	39,256	41,354
动力费(水电费)	21,524	18,516
业务招待费	23,396	22,846
维修及保养费	15,362	17,700
保险费	12,419	9,709
通讯费	6,201	7,782
专业服务费	45,635	27,845
其他	130,407	115,939
合计	1,571,466	1,441,918

其他说明：

无

42、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其中：		
借款利息	611,716	499,182
债券利息	24,334	47,288
减：资本化利息	-88,076	-95,549
利息费用	547,974	450,921
利息收入	-52,770	-12,436
利息费用 - 净额	495,204	438,485
净汇兑损失/(收益)	44,508	-48,929
其他	4,848	5,362
合计	544,560	394,918

4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725	87,477

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	149,701	28,491
三、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6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9,500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02	26,950
合计	167,434	142,918

44、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理业务成本	4,107,523	3,997,199
职工薪酬费用	2,973,694	2,548,835
贸易销售成本	3,591,786	1,776,96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111,607	1,957,135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1,334,715	1,223,667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111,989	898,957
运输费用	1,102,853	954,876
动力费(水电费)	373,086	361,174
维修及保养费	254,960	221,090
租金	351,408	296,988
其他	807,401	769,444
合计	18,121,022	15,006,328

4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海关总署查验退费	15,471	20,697	与收益相关
国家集装箱海铁联运物联网应用该示范工程	4,196	1,399	与资产相关
老塘山港区三期皮带机改扩建工程补助	500	5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0	1,6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217	24,291	

4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9,796	818,9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277,831	354,8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3,523	8,3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	-2,71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989	-
其他	2,965	1,568
合计	1,053,090	1,180,968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7、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580	-72,927	-15,58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4,864	-	34,864
合计	19,284	-72,927	19,284

4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6,831	63,147	76,831
其他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收入	69	-	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收益	-	7,585	-
其他	13,838	17,424	13,838
合计	90,738	88,156	90,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港海铁联运发展扶持补助	22,780	24,046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财政补助款	8,900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级现代港口物流发展补助资金款	6,864	-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补助	6,078	-	与收益相关
就业稳岗补贴	2,171	2,956	与收益相关
大榭开发区财政补贴	-	4,130	与收益相关
港口服务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	8,51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0,038	23,5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831	63,147	

4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683	-	9,6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603	-	9,6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80	-	80
对外捐赠	2,203	21	2,203
水利建设基金	25	94	-
其他	28,409	30,903	8,205
合计	40,320	31,018	20,091

50、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8,559	715,3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083	75,986
合计	816,642	791,3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23,2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5,8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067
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及税后分利	-172,2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5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54
本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41,981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22,20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10
其他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8,039
所得税费用	816,6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35）

52、 每股收益**(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884,202	2,676,65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3,172,848	13,172,84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2	0.20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2	0.20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

以调整后的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08,522	265,218
保函保证金	8,102	12,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98	27,375
其他	111,843	142,252
合计	447,165	447,5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24,639	8,102
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	50,708	34,044
其他经营与管理费用	364,486	429,470
合计	439,833	471,61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35,136	29,437
收回合/联营企业股东借款	298,212	533,809
其他	6,701	-
合计	340,049	563,24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0,519	38,226
向合/联营企业提供股东借款	526,525	32,080
合计	537,044	70,30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91,357	67,443
其他	1,125	-
合计	92,482	67,443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06,585	2,857,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434	142,91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20,753	19,4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1,638	1,770,419
无形资产摊销	199,216	167,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01	72,9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2	3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1,638	469,5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3,090	-1,180,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76	99,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21	-23,9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029	-87,262
受限制之银行存款的增加	-733,254	-79,9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250	-2,371,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17,976	977,0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0,107	2,833,8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非现金对价	547,766	773,93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37,296	3,879,4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79,436	5,091,8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7,860	-1,212,4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37
其中：大麦屿港务	4,437
意宁码头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7,950

其中：大麦屿港务	1,209
意宁码头	156,74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3,513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6,404
其中：宁波保税区海升物流有限公司	6,744
联合集海	89,66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404
其中：宁波保税区海升物流有限公司	6,744
联合集海	89,66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16	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2,606	697,7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	56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8,684,469	3,180,810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7,296	3,879,4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11,169,185	4,702,688

减：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1,244)	(35,861)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附注七(1))	(1,520,645)	(787,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9,637,296</u>	<u>3,879,436</u>

5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20,645	a、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6,006 千元，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7.0%。 b、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24,639 千元被作为该等子公司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7,65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人民币 7,654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予银行作为开具人民币 7,500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20,88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0,88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54,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之一。
固定资产	867,68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424,85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06,020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净值为人民币 337,11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62,549 千元)的港务设施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105,72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0,280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人民币 95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部分抵押物。
无形资产	1,196,199	a、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43,20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43,54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b、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1,052,99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11,91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1,004,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3,613,067	/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0,318	6.8632	413,974
港币	161,709	0.8762	141,689
日元	1,140,818	0.0619	70,61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804	6.8632	115,329
日元	45,428	0.0619	2,812
新台币	39,717	0.2234	8,873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4,812	6.8632	101,6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港元	105,755	0.8762	92,663
应付账款			
美元	11,995	6.8632	82,324
日元	217,867	0.0619	13,486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147	6.8632	7,872
港元	33,023	0.8762	28,935
短期借款			
美元	131,531	6.8632	902,724
港元	805,750	0.8762	705,998
欧元	1,089	7.8473	8,546
加拿大元	752	5.0381	3,789
日元	560,274	0.0619	34,681
长期借款			
港币	100,000	0.8762	87,62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部海关总署查验退费	15,471	其他收益	15,471
国家集装箱海铁联运物联网应用该示范工程	4,196	其他收益	4,196
老塘山港区三期皮带机改扩建工程补助	500	其他收益	500
宁波港海铁联运发展扶持补助	22,780	营业外收入	22,780
江北区财政补助款	8,900	营业外收入	8,900
温州市级现代港口物流发展补助资金款	6,864	营业外收入	6,864
节能减排补助	6,078	营业外收入	6,078
就业稳岗补贴	2,171	营业外收入	2,171
其他	30,088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30,08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合并现金流量净额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大麦屿港务	2018年11月30日		4,437		100		现金购买		2018年11月30日	交易完成	1,597	-21,848	925	332
意宁码头	2006年1月9日	2018年8月1日	201,773	547,766	50	50	合资设立	协议签署	2018年8月1日	取得控制权	213,865	37,098	100,433	-98,59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大麦屿港务	意宁码头
--现金	4,437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47,766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437	547,76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437	547,76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对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情况如下：

意宁码头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 50%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47,766
减：原持有的 50%股权的账面价值	(269,935)
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投资收益)(附注七(46))	<u>277,831</u>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所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所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大麦屿港务	意宁码头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资产：	1,157,388	789,960	795,586	1,606,943	1,591,570	1,618,063
货币资金	1,209	1,209	2,826	156,741	156,741	40,575
应收款项	8,115	8,118	11,526	56,383	56,527	50,402
存货	728	729	429	3,388	3,388	2,332
其他流动资产	4,113	4,113	3,526	6,660	6,660	6,478
固定资产	616,100	468,126	488,685	978,770	1,073,021	1,256,058
无形资产	143,540	23,775	24,385	363,161	248,269	252,3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08	8,872	8,872
在建工程	368,981	269,428	264,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	750	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02	14,462		32,182	37,342	52
负债：	1,152,951	1,065,142	987,358	511,410	511,410	310,925
借款	55,000	55,000	95,000	370,000	370,000	278,000
应付款项	1,003,672	1,003,672	885,772	135,087	135,087	30,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412					
应付职工薪酬	676	676	585	6,323	6,323	2,661
其他负债	191	5,794	6,001			
净资产	4,437	-275,182	-191,772	1,095,533	1,080,160	1,307,13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437	-275,182	-191,772	1,095,533	1,080,160	1,307,13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大麦屿港务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使用的关键假设为重置全价和经济使用年限等；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使用的关键假设为可对比交易实例和修正系数等。

本集团采用收益法来确定意宁码头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关键系数和假设为折现率及意宁码头未来若干年经营情况预测，（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

于购买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可辨认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使用的关键假设为重置全价和经济使用年限等；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使用的关键假设为可对比交易实例和修正系数等。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意宁码头	269,935	547,766	277,831		

其他说明：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所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所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投资 方式	成立日	持股 比例	注册 资本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供应链”)	现金出资	2018年 5月22日	100%	10,000 千元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澳码头”)	现金出资	2018年 3月27日	100%	36,000 千元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穿山码头”)	现金出资	2018年 8月20日	100%	126,800 千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际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北三集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世纪投资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实业投资	100	-	设立或投资
舟山甬舟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90	10	设立或投资
港铁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铁路货物运输	100	-	设立或投资
外轮理货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理货	76	-	设立或投资
香港明城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进出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港强实业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劳务输出、租赁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远化工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液体化工	35	25	设立或投资
梅山国际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	设立或投资
梅港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	设立或投资
财务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75	-	设立或投资
新海湾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70	-	设立或投资
远洋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船舶运输、租赁	-	100	设立或投资
国际贸易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贸易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梅龙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67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明州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钦州	中国广西钦州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市镇海宁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液体化工	-	6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	55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道路货物运输	-	67	设立或投资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安达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北一集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梅东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交通工程			
宁波港物资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销售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职业技能培训	100	-	设立或投资
铃与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51	董事会 6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由本集团委派的董事长拥有最终决定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物业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物业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华港宾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旅店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开发”)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实业投资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工程管理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建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建筑安装	-	100	设立或投资
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水上货物运输	-	90	设立或投资
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汽车贸易	-	51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商品检验检测	70	22.8	设立或投资
海港供应链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供应链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中澳码头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穿山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乍开集团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投资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世航港口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港口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物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宁波远洋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万方太仓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明州码头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百思德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实业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55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石化”)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油品、货物批发	5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明城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马绍尔群岛	实业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

						购取得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宁波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销售业务	-	75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百聪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佳善集团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苏州现代	中国苏州	中国苏州	港口业务、货物装卸	-	7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港吉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	50	由本集团委派的总经理具有决策权
意宁码头(附注八(1(1)))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	50	由本集团委派的总经理具有决策权
大麦屿港务(附注八(1))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码头项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玉环大麦屿港利物流有限公司(附注八(1))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运输代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务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衢黄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47	51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兴港物流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6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兴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理货	-	84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物流	-	91.9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物流	-	6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港兴拖轮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兴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外代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岬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实业投资	-	6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兴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工程管理服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交易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市价格评估所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评估中介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拍卖交易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湖州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中国湖州	中国湖州	船舶交易	-	51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浙江易舸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软件开发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宁波市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交易	-	7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新海湾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70	71	董事会 7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宁波梅龙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67	75	董事会 4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铃与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51	50	董事会 6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由本集团委派的董事长拥有最终决定权
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水上货物运输	90	60	董事会 3 人中 2 人为本集团委派
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汽车贸易	51	60	董事会 5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商品检验检测	92.8	100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本集团委派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55	78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2 人为本集团一致行动人委派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称“朝阳石化”)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油品、货物批发	50	56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	50	100	董事会 6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

有限公司			理			派, 3 人为本集团一致行动人
宁波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销售业务	75	80	董事会 5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苏州现代	中国苏州	中国苏州	港口业务、货物装卸	70	67	董事会 6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理货	84	60	董事会 5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物流	91.9	100	董事会 3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物流	65	67	董事会 3 人中 2 人为本集团委派
湖州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中国湖州	中国湖州	船舶交易	51	60	董事会 5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财务公司	25%	49,073	36,651	497,654
太仓武港	45%	45,404	39,356	683,601
梅山国际	10%	35,431	35,406	138,135
港吉码头	50%	104,204	143,663	715,194
意宁码头	50%	18,549	-	566,254
苏州现代	30%	1,935	-	305,64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45	22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2 人为本集团一致行动人委派
苏州现代	中国苏州	中国苏州	港口业务、货物装卸	30	33	董事会 6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财务公司	21,513,554	251,216	21,764,770	19,774,153	-	19,774,153	13,313,737	5,604	13,319,341	11,378,415	-	11,378,415
太	256,066	2,102,565	2,358,631	536,889	302,628	839,517	387,069	2,196,701	2,583,770	531,980	545,748	1,077,728

仓武港													
梅山国际	342,792	2,620,723	2,963,515	373,088	1,209,073	1,582,161	629,271	2,629,685	3,258,956	226,255	1,656,040	1,882,295	
港吉码头	108,543	2,009,859	2,118,402	687,573	440	688,013	139,012	2,096,373	2,235,385	695,448	30,000	725,448	
意宁码头	112,665	1,345,541	1,458,206	325,504	194	325,698	-	-	-	-	-	-	
苏州现代	115,341	2,103,069	2,218,410	129,888	1,069,706	1,199,594	113,155	2,204,444	2,317,599	147,460	1,157,771	1,305,23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财务公司	507,593	196,294	196,294	6,744,276	370,067	198,888	198,888	-506,183
太仓武港	500,840	100,898	100,898	316,843	446,227	91,566	91,566	195,940
梅山国际	843,327	354,311	354,311	570,432	713,696	272,092	272,092	450,158
港吉码头	795,441	208,407	208,407	335,388	323,589	75,326	75,326	165,003
意宁码头	213,853	37,098	37,098	100,433	-	-	-	-
苏州现代	304,988	6,449	6,449	148,708	148,207	-30,578	-30,578	96,94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仑国际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51	-	权益法
远东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	50	权益法

大榭招商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35	-	权益法
通商银行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20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北仑国际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51	57	董事会 7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大榭招商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35	33	董事会 9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意宁码头
流动资产	259,717	157,173	523,976	213,188	98,67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9,990	28,752	429,028	33,192	40,575
非流动资产	1,426,837	2,935,327	1,444,497	3,077,109	1,406,379
资产合计	1,686,554	3,092,500	1,968,473	3,290,297	1,505,053
流动负债	93,844	74,992	113,032	272,139	308,449
非流动负债	-	178	-	-	-
负债合计	93,844	75,170	113,032	272,139	308,4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92,710	3,017,330	1,855,441	3,018,158	1,196,6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12,282	1,508,665	946,275	1,509,079	598,302
调整事项	-53,961	-516,760	-58,112	-539,482	-274,18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961	-516,760	-58,112	-539,482	-274,181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58,321	991,905	888,163	969,597	324,12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6,212	826,628	628,958	683,108	534,741
财务费用	-3,312	2,412	-4,574	12,003	9,617
所得税费用	46,655	85,980	72,689	38,981	49,978
净利润	137,269	247,662	224,667	286,362	148,79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7,269	247,662	224,667	286,362	148,79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	204,000	124,245	102,000	113,917	128,155

的股利					
-----	--	--	--	--	--

其他说明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ii) 如附注七(11)(a)(i)中所述，调整事项为本集团向合营企业历年转让若干资产的内部交易而形成的未实现收益。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榭招商	通商银行	大榭招商	通商银行
流动资产	227,391		186,437	
非流动资产	2,187,945		2,342,933	
资产合计	2,415,336	82,849,772	2,529,370	69,332,762
流动负债	602,973		376,001	
非流动负债	-		400,000	
负债合计	602,973	75,334,936	776,001	62,601,38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12,363	7,514,836	1,753,369	6,731,3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34,327	1,502,967	613,679	1,346,276
调整事项	-	369,787		369,787
--商誉	-	369,787		369,7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34,327	1,872,754	613,679	1,716,06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31,516	4,324,021	771,818	3,776,383
净利润	228,994	711,065	213,221	641,0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	420,565		-163,475
综合收益总额	228,994	1,131,630	213,221	477,61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9,500	69,635	59,500	60,030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41,791	2,352,3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6,256	88,948
--其他综合收益	-11,885	1,187
--综合收益总额	114,371	90,135
联营企业：	1,268,498	1,109,529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3,066	77,76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03,066	77,769

其他说明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光明码头	0	2,616	2,616

其他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光明码头发生超额亏损, 本年净利润为人民币-53,959 千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35,726 千元。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新台币	加元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413,974	141,689	70,617	-	-	-	626,280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115,329	-	2,812	-	8,873	-	127,014
其他应收款	101,658	-	-	-	-	-	101,658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92,663	-	-	-	-	92,663
合计	<u>630,961</u>	<u>234,352</u>	<u>73,429</u>	<u>-</u>	<u>8,873</u>	<u>-</u>	<u>947,615</u>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902,724	705,998	34,681	8,546	-	3,789	1,655,738
应付票据及应 付账款	82,324	-	13,486	-	-	-	95,810
其他应付款	7,872	28,935	-	-	-	-	36,807
长期借款	-	87,620	-	-	-	-	87,620
合计	<u>992,920</u>	<u>822,553</u>	<u>48,167</u>	<u>8,546</u>	<u>-</u>	<u>3,789</u>	<u>1,875,975</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新台币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92,013	73,583	50,519	-	-	-	416,115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 产	321	-	-	-	-	-	321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216,890	-	11,975	-	7,843	-	236,708
其他应收款	9,925	2,386	-	-	-	-	12,311
可供出售金融	-	83,855	-	-	-	-	83,855

资产						
合计	519,149	159,824	62,494	-	7,843	749,310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669,558	681,894	-	37,674	-	1,389,126
应付票据及应 付账款	104,305	-	22,547	-	-	126,852
其他应付款	1,163	-	-	-	-	1,163
合计	775,026	681,894	22,547	37,674	-	1,517,14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27,14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9,191 千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港元金融资产和港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56,852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9,155 千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带息资产和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资产及带息债务按浮动利率及固定利率分类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浮动利率		
—其他应收款	24,623	72,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 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837	-
固定利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0,5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37,851	2,611,750
—其他应收款	99,427	-
—长期应收款	5,045	4,875
合计	4,609,283	2,688,919
金融负债		
浮动利率		
—借款	10,425,202	7,440,119
—吸收存款	11,685,007	4,892,293
—长期应付款	565,055	552,683
固定利率		
—借款	2,787,223	5,769,113

—其他流动负债	1,464,334	-
合计	<u>26,926,821</u>	<u>18,654,208</u>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资产/债务的收入/成本以及增加本集团尚未收到/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资产/债务的利息收入/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30,931 千元(2017 年度：约人民币 20,171 千元)。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持有上述各类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138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 1,273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550 千元)。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本集团会评估与关联方的关系以及关联方自身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等并定期进行监控。本集团通过上述措施以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不断对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对于会增加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的增强资产安全性。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本集团认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七(5)(xii)所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种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抵押贷款	人民币	40,900	-
—信用贷款	人民币	<u>3,396,951</u>	<u>2,611,750</u>
合计		<u>3,437,851</u>	<u>2,611,750</u>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570,292	-	-	-	6,570,292
吸收存款	11,685,007	-	-	-	11,685,0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2,316	-	-	-	1,272,316
其他应付款	2,267,240	-	-	-	2,267,240
其他流动负债	1,464,334	-	-	-	1,464,334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524,180	828,877	2,662,997	4,728,120	8,744,174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110,399	106,779	103,063	326,031	646,272
合计	<u>23,893,768</u>	<u>935,656</u>	<u>2,766,060</u>	<u>5,054,151</u>	<u>32,649,635</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493,730	-	-	-	6,493,730
吸收存款	4,892,293	-	-	-	4,892,293
应付票据及应 付账款	1,204,103	96,243	10,287	-	1,310,633
其他应付款	1,760,149	-	-	-	1,760,14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 期)	665,353	788,000	3,019,632	3,836,789	8,309,774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 期)	85,147	82,411	230,859	220,764	619,181
合计	<u>15,100,775</u>	<u>966,654</u>	<u>3,260,778</u>	<u>4,057,553</u>	<u>23,385,760</u>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83,226	101,837		285,063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837		101,837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837		101,83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01,837		101,837
(3) 衍生金融资产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226			183,22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83,226			183,226
(3)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3,226	101,837		285,0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等。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按其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资本总额计算，债务净额为借款总额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资本总额按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权益总额加上债务净额计算。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比率	<u>10.8%</u>	<u>19.2%</u>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宁波舟山港集团	中国宁波	港口经营管理	7,000,000	76.31	76.3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鼎盛海运”)	合营企业
饶甬物流	合营企业
中海船务	合营企业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利国际”)	合营企业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诚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称“信诚拖轮”)	合营企业
宁波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交水运”)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物流”)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船代”)	合营企业
宁波实华原油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称“实华装卸”)	合营企业
兴港货柜	合营企业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港货柜”)	合营企业
信业码头	合营企业
九龙仓仓储	合营企业
宁波实华	合营企业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上海港航	合营企业
台州湾港务	合营企业
光明码头	合营企业
中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油新能源”)	合营企业
龙门港务	合营企业
舟山港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港运物流”)	原为合营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定海货运”)	合营企业
兴港海运	合营企业
光汇油品	合营企业
外钓油品	合营企业
海盐码头	合营企业
太仓国际	合营企业
建材科技	合营企业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鼎安海运”)	联营企业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东华”)	联营企业

衢州通港	联营企业
长胜货柜	联营企业
鹰甬物流	联营企业
众成矿石	联营企业
青峙化工	联营企业
新世纪货柜	联营企业
大榭港发	联营企业
温州金洋	联营企业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宁波北仑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铁联合”)	联营企业
中海油舟山	联营企业
中远物流	联营企业
舟山实华	联营企业
海盐嘉实	联营企业
新翔化工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环球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环球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仑港工程”)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技工学校(以下称“技工学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宏通铁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蓝盾保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海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港引航”)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方工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国际贸易”)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易港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港茂物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融资租赁”)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物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舟港国贸香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现代	其他
港吉码头	其他
意宁码头	其他
宁兴控股	其他
北仑船务	其他
孚宝仓储	其他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洋产业投资”)	其他
中奥能源	其他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头门港投资”)	其他
海港洋山投资	其他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黄泽山油品”)	其他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资产管理”)	其他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义乌港”)	其他
温州港	其他
独山港务	其他
龙游港务	其他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港投资”)	其他

其他说明:

苏州现代原为合营企业的重大被投资单位, 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

港吉码头原为合营企业, 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

意宁码头原为合营企业, 2018 年纳入合并范围;

宁兴控股为本公司之其他投资;

北仑船务为本公司之其他投资;

孚宝仓储为本公司之其他投资;

海洋产业投资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奥能源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头门港投资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海港洋山投资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黄泽山油品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海港资产管理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义乌港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温州港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独山港务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龙游港务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金港投资最终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中燃	物资采购	250,747	166,584
舟港国贸香港	物资采购	55,869	-
中海油新能源	物资采购	24,951	26,373
仑港工程	物资采购	8,736	9,136
蓝盾保安	物资采购	2,579	-
众成矿石	装卸收入分成	42,142	43,758
实华装卸	原油中转分成	87,099	57,152
宁波实华	原油中转分成	58,811	71,468
易港通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52,317	23,426
仑港工程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9,496	21,849
宏通铁路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1,130	11,162
蓝盾保安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4,298	9,198
北仑国际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86,492	32,118
远东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50,140	43,343
中铁联合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0,956	22,175
温州金洋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3,502	26,431
意宁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5,828	4,497

大港货柜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8,744	-
大榭招商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5,681	12,406
台州湾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4,022	5,598
北仑东华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685	151
苏州现代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	8,672
港吉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	290
兴港海铁	代理业务支出	99,920	-
泰利国际	代理业务支出	57,490	30,766
鼎盛海运	代理业务支出	27,434	24,853
信诚拖轮	代理业务支出	25,939	23,374
东南船代	代理业务支出	21,194	14,695
大榭招商	代理业务支出	18,007	1,734
北仑船务	代理业务支出	16,755	-
仑港工程	代理业务支出	14,409	-
大港引航	代理业务支出	8,085	-
意宁码头	代理业务支出	97	155
远东码头	代理业务支出	1	136
北仑国际码头	代理业务支出	-	672
港吉码头	代理业务支出	-	1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东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16,540	17,851
北仑国际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12,197	13,703
意宁码头(附注八(1))	提供水电收入	7,524	13,384
众成矿石	提供水电收入	4,964	5,178
港吉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	11,215
宁波中燃	物资销售	288,888	230,106
海港融资租赁	物资销售	82,383	-
北仑国际码头	物资销售	36,126	11,486
易港通	物资销售	21,234	11,705
远东码头	物资销售	15,758	11,523
大港引航	物资销售	6,468	7,222
意宁码头(附注八(1))	物资销售	1,665	4,034
光明码头	物资销售	1,744	721
港吉码头	物资销售	-	2,961
仑港工程	物资销售	-	134
大港引航	劳务费收入	45,638	45,216
宁波舟山港集团	劳务费收入	34,162	-
兴港海运	劳务费收入	26,475	-
海港集团	劳务费收入	13,635	-
远东码头	劳务费收入	10,786	10,293
北仑国际码头	劳务费收入	9,298	9,436
定海货运	劳务费收入	8,216	-
大榭招商	劳务费收入	7,285	6,525
宁波中燃	劳务费收入	5,902	5,883

光明码头	劳务费收入	5,044	5,314
鼎盛海运	劳务费收入	4,678	3,621
意宁码头(附注八(1))	劳务费收入	4,581	7,299
信诚拖轮	劳务费收入	3,228	3,228
宁波实华	劳务费收入	2,421	2,382
鼎安海运	劳务费收入	460	460
港吉码头	劳务费收入	-	4,229
易港通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14,691	-
大榭招商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77,034	73,253
远东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72,759	72,440
北仑国际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54,763	46,445
港茂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4,544	15,959
中远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56,921	6,457
泰利国际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2,625	23,644
意宁码头(附注八(1))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4,648	48,149
太仓国际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1,992	10,391
中铁联合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1,790	5,436
龙门港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0,636	-
东南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5,970	3,543
中海船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453	2,442
长胜货柜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26	127
港吉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	37,710
东南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85,956	41,585
兴港海铁	代理业务收入	66,186	-
义乌港	代理业务收入	59,719	-
港运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	16,258
大榭招商	代理业务收入	18,007	11,752
东南船代	代理业务收入	15,055	10,972
中海船务	代理业务收入	10,104	-
定海货运	代理业务收入	391	6,576
兴港海运	代理业务收入	-	615
大榭招商	工程建造收入	3,300	-
海港集团	委托管理运营服务收入	1,143	30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远东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25,164	23,636
意宁码头(附注八(1))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14,704	26,139
意宁码头(附注八(1))	土地	2,969	3,029
宁波中燃	燃料仓库, 库场设施	2,706	-
北仑东华	土地、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2,464	2,461
鼎盛海运	港作船舶	2,330	2,913
远东码头	土地	2,080	781
易港通	房屋建筑物	2,012	-
孚宝仓储	房屋建筑物、土地	1,527	-
港吉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	24,636
港吉码头	土地	-	2,64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远东码头	港务设施	51,614	53,982
环球置业	房屋建筑物	26,178	21,242
宁波舟山港集团	房屋建筑物	27,071	6,729
海港融资租赁	港务设施	6,268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12月31日,除附注七(29)(b)中所述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借款以外,其他担保事项见十三(6)(l)。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通商银行	250,000	2018-12-06	2019-01-04	
通商银行	100,000	2018-12-10	2019-01-10	

通商银行	200,000	2018-01-31	2018-02-01
通商银行	150,000	2018-01-31	2018-02-02
通商银行	200,000	2018-02-05	2018-03-05
通商银行	200,000	2018-03-05	2018-04-08
通商银行	200,000	2018-03-08	2018-04-09
通商银行	200,000	2018-04-09	2018-08-09
通商银行	100,000	2018-05-23	2018-06-06
通商银行	100,000	2018-06-12	2018-07-03
通商银行	100,000	2018-07-30	2018-08-03
通商银行	100,000	2018-07-31	2018-08-01
通商银行	100,000	2018-08-01	2018-08-02
通商银行	110,000	2018-08-09	2018-11-09
通商银行	100,000	2018-08-13	2018-08-14
通商银行	100,000	2018-08-21	2018-11-21
通商银行	100,000	2018-08-27	2018-11-27
通商银行	90,000	2018-08-29	2018-09-05
通商银行	50,000	2018-09-06	2018-09-07
通商银行	90,000	2018-09-27	2018-10-11
通商银行	90,000	2018-10-29	2018-11-05
通商银行	40,000	2018-11-06	2018-11-13
通商银行	50,000	2018-11-08	2018-11-15
通商银行	80,000	2018-11-12	2018-11-19
通商银行	350,000	2018-11-29	2018-12-06
海盐码头	7,000	2018-04-03	2021-04-02
海盐码头	26,000	2018-06-14	2021-06-13
海盐码头	8,700	2018-06-14	2024-06-13
海盐码头	10,500	2018-12-19	2024-06-13
宁波中燃	20,000	2018-01-23	2019-01-22
宁波中燃	30,000	2018-02-28	2019-02-27
宁波中燃	40,000	2018-02-24	2019-02-23
宁波中燃	15,000	2018-05-25	2019-05-24
众成矿石	15,000	2018-03-06	2019-03-05
众成矿石	10,000	2018-08-20	2019-08-19
光明码头	70,000	2018-02-08	2019-02-07
光明码头	25,000	2018-05-15	2019-05-14
光明码头	45,000	2018-10-10	2021-10-09
光明码头	40,000	2018-12-07	2019-12-06
光明码头	40,000	2018-11-12	2019-11-11
信业码头	4,000	2018-04-20	2021-04-16
信业码头	4,000	2018-05-30	2021-04-16
信业码头	4,000	2018-07-09	2021-04-16
信业码头	11,900	2018-07-26	2022-07-25
宏通铁路	1,000	2018-11-16	2019-11-15
宏通铁路	1,000	2018-01-23	2019-01-22
建材科技	6,000	2018-03-14	2021-03-13
建材科技	8,000	2018-04-25	2021-04-24
建材科技	8,000	2018-05-16	2019-05-15
建材科技	8,000	2018-06-15	2019-06-14
建材科技	6,000	2018-11-16	2019-11-15
建材科技	6,000	2018-12-14	2019-12-13

远东码头	70,000	2018-06-19	2019-06-18	
远东码头	30,000	2018-12-18	2019-12-17	
中奥能源	41,100	2018-06-20	2025-06-19	
中奥能源	221,000	2018-08-30	2029-08-29	
中奥能源	30,000	2018-11-21	2021-11-20	
中奥能源	32,000	2018-12-10	2021-12-09	
中奥能源	18,000	2018-12-19	2029-08-29	
海港洋山投资	100,000	2018-06-25	2022-06-24	
海港洋山投资	99,000	2018-06-25	2023-06-24	
独山港务	110,000	2018-12-24	2033-12-23	
龙游港务	4,000	2018-11-30	2027-11-29	
龙门港务	10,000	2018-12-28	2021-12-23	
温州港	700,000	2018-10-29	2021-10-23	
外钓油品	58,540	2018-12-20	2027-12-19	
外钓油品	3,030	2018-12-29	2028-12-28	
外钓油品	460,000	2018-01-04	2018-06-30	
光汇油品	30,000	2018-02-01	2019-01-31	
光汇油品	10,000	2018-06-08	2019-06-07	
光汇油品	8,000	2018-07-30	2019-07-29	
光汇油品	1,500	2018-11-14	2019-11-13	
海盐嘉实	11,000	2018-04-20	2019-04-19	
海盐嘉实	11,000	2018-10-19	2019-10-18	

资金拆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财务公司借予关联方的贷款，其中部分已于年内到期或者提前偿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参见附注七(7)及附注七(1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66	5,44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k) 借款利息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外钓油品	12,336	11%	162	0%
通商银行	9,391	8%	9,513	9%
宁波舟山港集团	6,794	6%	-	0%
光明码头	6,114	5%	1,839	2%
兴港货柜	6,071	5%	6,010	6%
意宁码头(附注八(1))	5,355	5%	9,540	9%

温州港	5,298	5%	-	-
中奥能源	4,614	4%	-	-
宁波中燃	3,695	3%	1,394	1%
远东码头	2,760	2%	9,876	9%
海港洋山投资	2,710	2%	-	-
建材科技	2,259	2%	-	0%
光汇油品	1,955	2%	-	0%
信业码头	1,457	1%	1,885	2%
众成矿石	1,376	1%	-	-
鹰甬物流	601	1%	643	1%
衢州通港	321	0%	356	0%
兴港海运	109	0%	282	0%
九龙仓仓储	83	0%	130	0%
海盐嘉实	82	0%	-	-
饶甬物流	-	0%	188	0%
港吉码头	-	0%	14,136	13%
合计	73,381	63%	55,954	52%

(l) 借款利息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海港集团	37,812	6%	69,271	14%

(q)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北仑环球置业	25,287	53%	4,310	19%
宁波舟山港集团	3,841	8%	8,694	38%
海港集团	3,303	7%	-	0%
北仑国际码头	3,138	7%	3,041	13%
大港引航	1,509	3%	-	0%
海洋产业投资	1,438	3%	-	0%
环球置业	1,071	2%	420	2%
头门港投资	759	2%	-	0%
黄泽山油品	630	1%	-	0%
易港通	603	1%	-	0%
兴港物业	530	1%	-	0%
远东码头	520	1%	325	1%
温州港	407	1%	-	0%
光明码头	402	1%	-	0%
台州湾港务	386	1%	-	0%
仓港工程	380	1%	-	0%
实华装卸	326	1%	-	0%
意宁码头	-	0%	421	2%
其他关联方	2,883	6%	5,482	25%

合计	47,413	100%	22,693	100%
----	--------	------	--------	------

上述交易均系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存款支付的利息。

(r)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通商银行	7,725	5%	1,110	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兴港海铁	29,728	148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东南船代	15,650	78	16,698	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海港融资租赁	14,681	7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中远物流	84,747	424	1,188	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龙门港务	7,738	38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易港通	7,157	3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6,770	34	5,976	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兴港海运	4,837	25	1,009	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饶甬物流	4,715	27	1,201	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泰利国际	3,867	19	3,319	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远东码头	3,213	1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东南物流	3,125	16	308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建材科技	1,896	213	5,531	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光明码头	631	3	6,067	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长胜货柜	22	-	3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大榭招商	11	-	1,478	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中海船务	646	3	978	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定海货运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意宁码头	-	-	3,463	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港运物流	-	-	4,320	22
其他应收款	光汇油品	49,500	-	8,000	-
其他应收款	外钩油品	27,845	-	15,600	-
其他应收款	鹰甬物流	18,023	8,646	17,386	5,299
其他应收款	海港融资租赁	15,423	-	-	-
其他应收款	海盐嘉实	22,082	-	-	-
其他应收款	衢州通港	6,600	1,980	7,576	2,221
其他应收款	易港通	6,482	-	-	-
其他应收款	宁兴控股	6,000	-	6,000	-
其他应收款	环球置业	2,356	-	2,340	-
其他应收款	中海船务	1,760	-	1,463	-
其他应收款	北仑国际码头	1,642	-	1,036	-

其他应收款	饶甬物流	1,560	1,100	3,642	2,620
其他应收款	中海油舟山	1,140	-	2,790	-
其他应收款	温州金洋	611	-	1,358	-
其他应收款	中远物流	532	-	-	-
其他应收款	远东码头	30	-	-	-
其他应收款	大榭招商	14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港航	-	-	35,000	-
其他应收款	众成矿石	-	-	3,618	-
其他应收款	九龙仓仓储	-	-	3,011	300
其他应收款	新翔化工	-	-	1,060	-
其他应收款	兴港货柜	-	-	10,630	8,455
其他应收款	兴港海运	-	-	6,449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	-	3,652	-
预付账款	兴港海铁	16,603		-	
预付账款	环球置业	3,492		3,666	
其他流动资产	通商银行(附注七(7)(a))	350,000		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光明码头	174,000		142,000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中燃	55,000		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远东码头	30,000		2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建材科技	31,000		36,500	
其他流动资产	众成矿石	25,000		45,000	
其他流动资产	宏通铁路	1,000		-	
其他流动资产	意宁码头	-		278,000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舟山港集团	-		2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信业码头	-		43,900	
其他流动资产	海盐码头	-		11,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兴港海铁	-		7,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兴港货柜	-		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温州港	7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中奥能源	242,1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海港洋山投资	199,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兴港货柜	129,000		129,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独山港务	11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外钓油品	61,57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海盐码头	52,2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光明码头	45,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业码头	23,9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建材科技	14,000		1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龙门港务	1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龙游港务	4,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吸收存款	海港集团	5,913,941	
吸收存款	北仑环球置业	1,922,793	1,440,692
吸收存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984,757	1,391,543

吸收存款	大港引航	620,213	364,438
吸收存款	环球置业	313,745	269,094
吸收存款	黄泽山油品	183,263	-
吸收存款	北仑国际码头	154,995	323,360
吸收存款	海港资产管理	144,836	-
吸收存款	温州港	131,828	-
吸收存款	兴港置业	117,171	-
吸收存款	海港国际贸易	91,811	3,361
吸收存款	宁波中燃	65,295	48,960
吸收存款	易港通	53,138	40,672
吸收存款	光明码头	50,246	66,425
吸收存款	兴港物业	40,950	36,136
吸收存款	台州湾港务	35,090	26,883
吸收存款	温州金洋	31,063	521
吸收存款	远东码头	28,664	33,039
吸收存款	仑港工程	24,449	23,985
吸收存款	头门港投资	22,359	-
吸收存款	海港洋山投资	19,439	-
吸收存款	港茂物流	19,064	19,440
吸收存款	中交水运	18,389	13,071
吸收存款	信诚拖轮	16,965	12,572
吸收存款	金港投资	14,344	-
吸收存款	海洋产业投资	13,859	-
吸收存款	东方工贸	10,439	7,761
吸收存款	大榭港发	10,013	8,387
吸收存款	大榭招商	10,012	10,013
吸收存款	技工学校	7,983	8,016
吸收存款	青峙化工	1,513	2,521
吸收存款	实华装卸	91	28,073
吸收存款	宁波实华	89	89
吸收存款	上海港航	13	40,012
吸收存款	意宁码头	-	40,821
吸收存款	其他关联方	469,987	632,4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易港通	28,721	15,7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远东码头	27,287	4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宁波中燃	23,101	18,5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12,356	42,6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舟港国贸香港	6,66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实华装卸	5,240	5,9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宁波实华	5,205	3,0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信诚拖轮	4,726	4,4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众成矿石	3,781	2,1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温州金洋	3,66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泰利国际	3,339	5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大榭招商	3,308	8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仑港工程	3,25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建材科技	2,96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铁联合	2,02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鼎盛海运	1,760	1,7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1,728	2,7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新世纪货柜	284	6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意宁码头	-	729
其他应付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16,988	14,513
其他应付款	海港集团	1,285	-
其他应付款	东南物流	1,020	1,441
短期借款	海港集团	-	1,500,000
短期借款	舟山实华	-	90,000
短期借款	东方工贸	-	5,000
短期借款	通商银行	51,968	51,968
长期应付款	海港融资租赁	71,459	-

(g) 银行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通商银行	<u>395,945</u>	<u>811</u>

(l) 提供担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钓油品	104,550	147,645
兴港海运	<u>89,000</u>	<u>126,000</u>
合计	<u>193,550</u>	<u>273,645</u>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外钓油品	104,550	2013 年 9 月 2 日	2028 年 9 月 2 日	否
兴港海运	<u>89,000</u>	201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否
	<u>193,550</u>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仑国际码头	-	44
光明码头	-	885
合计	<u>-</u>	<u>929</u>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汇总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3,394,434</u>	<u>4,111,228</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9,829	42,247
一年至二年以内	30,479	11,457
二年至三年以内	412	2,899
三年以上	870	684
合计	<u>61,590</u>	<u>57,287</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		
— 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港运通信”)	1,500	1,500
— 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跨境港”)	1,500	1,500
— 宁波新捷中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8,836	-
合计	<u>11,836</u>	<u>3,000</u>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支出承诺和经营租赁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25,07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25,075

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172,847,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3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1,225,075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215,939 千元结转至 2019 年度。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15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该等超短期融资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债券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付息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价集团内各组成部分经营成果及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按提供的服务类别来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在提供的服务类别方面，本集团评价以下六个分部的业绩，即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贸易销售业务及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均位于中国境内且本集团管理层未按地区独立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集团未单独列示按地区分类的分部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贸易销售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664,461	1,756,426	532,786	2,039,407	8,971,409	3,645,733	269,387	-	21,879,609
分部间交易收入	393,457	40,652	17,170	205,321	999,827	979,748	238,206	2,874,381	-
营业成本	2,573,571	1,184,899	305,752	1,317,388	7,494,566	3,591,786	50,708	-	16,518,670
利息收入	-	-	-	-	-	-	52,770	-	52,770
利息费用	-	-	-	-	-	-	547,974	-	547,97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679,796	-	679,796
折旧和	805,038	411,028	17,644	395,426	452,397	28,771	1,303	-	2,111,607

摊销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4,332	-681	63	10,627	-3,787	-2,321	159,201	-	167,434
利润总额	1,761,306	399,628	192,063	419,759	569,214	40,656	640,601	-	4,023,227
所得税费用	-	-	-	-	-	-	816,642	-	816,642
净利润	1,761,306	399,628	192,063	419,759	569,214	40,656	-176,041	-	3,206,585
资产总额	22,417,656	10,614,521	237,602	9,979,977	15,004,710	1,401,719	23,862,657	9,896,536	73,622,306
负债总额	1,932,692	-116,506	203,404	1,187,234	2,056,676	768,683	35,472,914	9,896,536	31,608,561
折旧费用以及摊销费用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1,144	-	-	3,406	24,875	-	-	-	39,425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2,066,705	409,123	12,124	384,400	151,187	1,748	2,746	-	3,028,03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8,067,596	-	8,067,596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如下：

项目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贸易销售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657,609	1,546,140	466,145	1,892,302	8,623,457	1,806,864	190,400	-	18,182,917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1,830	8,454	106,604	162,243	805,069	1,057,416	179,667	2,551,283	-
营业成本	1,978,221	1,047,702	260,262	1,224,434	7,214,892	1,776,963	34,044	-	13,536,518
利息收入	-	-	-	-	-	-	12,763	-	12,763
利息费用	-	-	-	-	-	-	450,921	-	450,9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818,932	-	818,9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639,540	372,561	19,992	413,522	483,318	27,430	772	-	1,957,135
资产减值损失	8,780	-4,268	624	-5,073	-45,648	-68,842	28,491	-	142,918
利润总额	1,439,610	332,492	169,511	398,273	453,553	-50,933	906,403	-	3,648,909
所得税费用	-	-	-	-	-	-	791,378	-	791,378
净利润	1,439,610	332,492	169,511	398,273	453,553	-50,933	115,025	-	2,857,531
资产总额	18,631,851	11,141,890	233,271	9,589,549	13,978,770	929,470	15,839,273	8,138,204	62,205,870
负债总额	2,226,125	179,499	224,461	272,783	1,905,121	510,588	25,528,276	8,138,204	22,708,649
折旧费用以及摊销费用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0,556	852	-	2,490	16,896	-	-	-	30,794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6,366,573	477,667	2,885	261,769	339,383	645	156	-	6,770,31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973,540	-	7,973,540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94,327	792,051
应收账款	585,389	691,182
合计	1,179,716	1,483,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票据****(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1,917	536,474
商业承兑票据	22,410	255,577
合计	594,327	792,05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应收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的装卸费款项和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等。该等票据均将于期末后六个月内到期。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438	
合计	39,438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06,352	697,722
减：坏账准备	(20,963)	(6,540)
净额	<u>585,389</u>	<u>691,182</u>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42	2	15,142	100	0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0,222	97	4,833	1	585,389	696,734	100	5,552	1	691,1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8	1	988	100%	0	988	0	988	100	0
合计	606,352	100	20,963	3	585,389	697,722	100	6,540	1	691,1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515,520	2,578	0.5
6 个月到 1 年	3,036	152	5
1 年以内小计	518,556	2,730	1
1 至 2 年	229	23	10
2 至 3 年	10	3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41	470	50
4 至 5 年	-	-	80
5 年以上	1,607	1,607	100
合计	521,343	4,833	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423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18,474	265	3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583,333	649,332
六个月到一年	18,178	18,597
一年到二年	1,296	26,063
二年到三年	10	1,940
三到四年	1,929	-
四到五年	-	1,568
五年以上	1,606	222
合计	606,352	697,72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人民币 5,823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402 千元)已逾期，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但已按组合考虑并计提减值准备。这部分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到一年	3,036	18,597
一年到二年	229	26,063
二年到三年	10	952
三到四年	941	-
四到五年	-	1,568

五年以上	1,607	222
合计	5,823	47,402

本公司信用期一般为六个月。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8,808	639,333
其他应收款	2,400,399	6,856,611
合计	2,979,207	7,495,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1,416	100	1,017	0	2,400,399	6,857,303	100	692	0	6,856,6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2,401,416	100	1,017	0	2,400,399	6,857,303	100	692	0	6,856,6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84,200	421	0.5
6 个月到 1 年	4,300	215	5
1 年以内小计	88,500	636	1
1 至 2 年	710	71	10
2 至 3 年	73	22	30
3 至 4 年	178	89	50
4 至 5 年	34	27	80
5 年以上	172	172	100
合计	89,667	1,017	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代垫款	699,545	5,730,086
应收借款及利息	1,688,747	1,105,939
其他	13,124	21,278
合计	2,401,416	6,857,303
减：坏账准备	-1,017	-692
净额	2,400,399	6,856,61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5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舟山港务	委托借款及利息	713,995	一年以内	24	
大麦屿港务	股东借款	637,220	一年以内	21	
国际物流	代垫款	381,963	五年以上	13	
宁波远洋	股东借款及利息	300,399	一年以内	10	
乍开集团	代垫款	95,200	一年以内	3	
合计		2,128,777		7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2,476,573	4,542,152
六个月到一年	23	778,351
一到二年	474,953	759,679
二到三年	6,087	353,089
三到四年	106	247,422
四到五年	46	793,275
五年以上	22,436	22,668
合计	<u>2,980,224</u>	<u>7,496,636</u>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392,364		19,392,364	16,392,092		16,392,0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03,989		4,703,989	4,683,374		4,683,374
合计	24,096,353		24,096,353	21,075,466		21,075,466
其中: 合营企业	1,668,711		1,668,711	1,853,833		1,853,833
联营企业	3,035,278		3,035,278	2,829,541		2,829,54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
国际物流	311,727	22		311,749			-
北三集司	613,128	1,076,235		1,689,363			509,913
新世纪投资	468,625	800,000		1,268,625			140,000
舟山甬舟	1,259,793	585,000		1,844,793			-
港铁公司	129,132	-		129,132			-
外轮理货	41,985	-		41,985			-
香港明城	774,587	-		774,587			-
新海湾	140,000	-		140,000			46,249
乍开集团	929,533	145,459		1,074,992			-
万方太仓	966,535	-		966,535			-
明州码头	633,470	11,801		645,271			-
嘉兴富春(附注七)	145,459	-	145,459	-			-

(16)(5))						
梅山国际	810,000	-		810,000		318,652
梅港码头	675,000	-		675,000		135,655
财务公司	1,125,000	-		1,125,000		109,952
太仓武港	644,471	-		644,471		48,101
国际贸易	100,000	-		100,000		-
物资公司	98,944			98,944		-
建设开发	34,370	-		34,370		-
舟山衢黄	1,346,169	-		1,346,169		-
舟山港务	2,482,359	358,000		2,840,359		-
梅东码头	1,024,848	50,000		1,074,848		-
北一集司	401,832	10,000		411,832		-
宁波远洋	390,652	-		390,652		-
其他	844,473	109,214		953,687		248,544
合计	16,392,092	3,145,731	145,459	19,392,364		1,557,0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北仑国际码头	917,032		70,007		204,000	783,039	
宁波实华	188,908		41,696		67,000	163,604	
宁波中燃	51,027		11,380		11,872	50,535	
信业码头	136,467		932			137,399	
上海港航	228,883		15,099	-11,885		232,097	
台州湾港务	102,176		-582			101,594	
光明码头	26,185		-26,185				
大榭关外码头	53,869		4,411			58,280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474		-1,427		2,450	6,597	
东南物流货柜	83,124		9,749		13,500	79,373	
其他	55,688		1,291		786	56,193	
小计	1,853,833		126,371	-11,885	299,608	1,668,711	
二、联营企业							
大榭招商	613,679		80,148		59,500	634,327	
青峙化工	90,996		26,552			117,548	
舟山武港	196,825		-16,250			180,575	
温州金洋	166,961		7,231		4,217	169,975	
通商银行	1,716,063		142,213	84,113	69,635	1,872,754	
其他	45,017	9,000	10,555		4,473	60,099	
小计	2,829,541	9,000	250,449	84,113	137,825	3,035,278	
合计	4,683,374	9,000	376,820	72,228	437,433	4,703,98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08,851	2,500,004	3,889,713	2,413,547
其他业务	165,296	93,964	109,763	45,777
合计	4,074,147	2,593,968	3,999,476	2,459,324

其他说明：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021,444	1,081,315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872,381	807,313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411,369	452,329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020,718	1,035,343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582,939	513,413
合计	3,908,851	3,889,713

主营业务成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541,380	532,931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662,440	621,649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98,968	288,708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713,325	707,058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283,891	263,201
合计	2,500,004	2,413,547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供水电及劳务收入	161,851	106,227
其他	3,445	3,536
合计	165,296	109,763

其他业务成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供水电及劳务支出	93,882	45,681
其他	82	96
合计	93,964	45,77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7,066	1,381,0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6,820	391,2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66	-3,703
委贷利息	17,178	7,839
合计	1,953,006	1,776,39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 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 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工具 及其他设 备	合计
原价								
2017年12月31日	1,359,680	3,651,435	1,371,445	2,980,448	277,956	543,137	571,937	10,756,038
本年增加								
— 在建工程转入	18,281	33,835	24,673	5,767	16,718	136	24,177	123,587
— 购置	3,145	1,737	300	5,527	4,283	-	9,523	24,515
— 重分类	3,265	1,856	(5,121)	-	-	-	-	-
本年减少								
— 处置及报废	(1,374)	(9,856)	(739)	(48,505)	(4,545)	-	(26,344)	(91,363)
— 其他减少	-	-	-	(7,927)	-	-	-	(7,927)
2018年12月31日	1,382,997	3,679,007	1,390,558	2,935,310	294,412	543,273	579,293	10,804,850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492,093)	(1,124,594)	(407,818)	(1,236,308)	(179,478)	(348,112)	(357,955)	(4,146,358)
本年增加								
— 计提	(64,258)	(123,610)	(57,331)	(165,307)	(18,930)	(34,325)	(43,758)	(507,519)
— 重分类	(483)	125	358	-	-	-	-	-
本年减少								
— 处置及报废	963	3,538	597	37,131	4,302	-	24,902	71,433
2018年12月31日	(555,871)	(1,244,541)	(464,194)	(1,364,484)	(194,106)	(382,437)	(376,811)	(4,582,444)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827,126	2,434,466	926,364	1,570,826	100,306	160,836	202,482	6,222,406
2017年12月31日	867,587	2,526,841	963,627	1,744,140	98,478	195,025	213,982	6,609,680

(i) 2018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507,519 千元(2017 年度：人民币 524,387 千元)。

- (ii) 2018 年度, 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人民币 460,805 千元和人民币 46,714 千元(2017 年度: 人民币 502,434 千元和人民币 21,953 千元)。
- (iii) 2018 年度, 增加的原价中包括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123,587 千元(2017 年度: 人民币 203,665 千元)。
- (iv)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约为人民币 55,883 千元(原价人民币 84,334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约为人民币 72,389 千元(原价人民币 99,317 千元))尚在办理权证过程中, 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
- (v)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18,253	124,400	4,342,653
本年增加			
购置	-	1,393	1,393
在建工程转入	-	19,239	19,239
本年减少			
处置	(23,217)	(7,836)	(31,05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0,357)	-	(130,357)
其他	-	(477)	(47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64,679	136,719	4,201,398
累计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77,554)	(74,110)	(851,664)
本年增加			
计提	(98,585)	(14,321)	(112,906)
本年减少			
处置	1,284	7,836	9,12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5,786	-	45,7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9,069)	(80,595)	(909,664)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35,610	56,124	3,291,73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440,699	50,290	3,490,989

- (a) 2018 年度,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12,906 千元(2017 年度: 人民币 110,462 千元)。
- (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 (c)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17,229	2,300,444
应付工程款(附注七(26))	100,880	125,294
工程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36,469	21,206
应付代收补偿款	30,013	30,616
应付利息	9,319	8,308

预计负债	55,458	66,019
其他	197,236	162,470
合计	646,604	2,714,357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276,276	2,181,602
加/(减): 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	14,758	(2,44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5,384	5,093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十八(6)(1))	507,519	524,387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十八(6)(2))	112,906	110,4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9)	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15,874)	66,357
财务费用	225,078	150,228
投资收益(附注十八(5))	(1,953,006)	(1,776,399)
存货的(增加)/减少	(2,844)	4,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122	2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012,918	(131,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314,255)	4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243	1,174,841

(b)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本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80,243	2,553,35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553,350)	(3,512,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26,893	(959,112)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1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2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7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277,83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8,98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2	
所得税影响额	-108,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31	
合计	325,15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毛剑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